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 <http://www.i-chiun.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志勇

職稱：台灣 LED 事業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2302

電子郵件信箱：chihyung@i-chiu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傳真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十九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三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四十九號 1-4 樓

工廠電話：(02)2299-0001

傳 真：(02)2299-4529、2299-00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事..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 110 年度在全體員工秉持公司一貫經營理念及諸位股東鼎力支持下，在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中國同業競爭下，LED 導線架之 P/C 光耦合器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增加、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亦增加，使營收呈成長趨勢，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5,988,398 仟元，較 109 年度 4,197,470 仟元，增加 1,790,928 仟元，增幅 42.67%；營業毛利 1,168,610 仟元，較 109 年度 520,876 仟元，增加 647,734 仟元，增幅 124.35%；營業利益 534,378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損失 47,051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581,429 仟元；本期淨利 375,767 仟元，較 109 年度本期淨損 148,047 仟元，淨利增加 523,814 仟元。以 110 年期末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10 年度之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9 元。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報)：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88,398	4,197,470	1,790,928	42.67%
營業成本	4,819,788	3,676,594	1,143,194	31.09%
營業毛利	1,168,610	520,876	647,734	124.35%
營業費用	634,232	567,927	66,305	11.67%
營業利益	534,378	(47,051)	581,429	(12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92)	(83,618)	2,626	(3.14%)
稅前淨利	453,386	(130,669)	584,055	(446.97%)
所得稅費用	69,920	25,922	43,998	169.73%
本期淨利	383,466	(156,591)	540,057	(344.88%)
非控制權益	7,699	(8,544)	16,243	(190.11%)
本期淨損益	375,767	(148,047)	523,814	(353.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收入：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790,928 仟元，增幅 42.67%，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及開發新客戶及應用產品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47,734 仟元，增幅 124.35%，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營業收入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三)營業費用：110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為轉虧為盈後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費用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依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增加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110年稅前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

(五)非控制權益：因非100%持股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10年生產量	109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5,146,102	6,424,867	(1,278,765)	(19.90%)
LED 導線架	21,331,614	12,259,185	9,072,429	74.01%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4,718	12,644	2,074	16.40%
陶瓷基板	603	493	110	22.31%
均熱片(半導體)	79,970	59,584	20,386	34.21%
IC 導線架	26,164,742	12,355,519	13,809,223	111.77%
合計	52,737,749	31,112,292	21,625,457	69.51%

(三)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826,224	135,021	4,224,045	676,298	1,681,077	188,720	4,426,904	588,541
LED 導線架	1,453,736	147,366	18,303,560	1,813,119	912,747	90,558	11,262,261	1,164,746
直下式電視背 光模組	2	189	14,146	791,673	8	733	12,712	645,552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345	156	117,752	388	315,187
均熱片 (半導體)	60,500	603,485	19,204	250,098	48,012	469,863	9,913	146,301
IC 導線架	-	-	25,537,826	823,585	-	-	12,073,880	337,600
其他	-	61,345	-	168,039	-	27,313	-	104,604
合計	2,340,556	1,026,241	48,099,236	4,962,157	2,642,000	894,939	27,786,058	3,302,531

本公司產品包含 SMD、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110 年度營業收入 5,988,398 仟元，較 109 年 4,197,470 仟元，增加 1,790,928 仟元，增幅 42.68%。其中 LED 導線架之 P/C 光耦合器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成長 56.18%、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亦增加，使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38.53%及 143.95%。

預期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在市場需求增加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因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持續成長，公司透過提升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與持續開發新產品來因應，使 LED 導線架、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業務維持成長趨勢。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關鍵重點

- (1) 做的長久的堅持：培育人才、開發新產品、改善快速、成長 20%以上。
- (2) 運用以上四個堅持，成為做長做久的責任條件，採取精一管理，是企業經營的生生之道。
- (3) 運用精一的力量，策略專注專一，創造核心價值；從宏觀角度，思索如何實現目標達成。
- (4) 選定主題，衡量創造價值，展開企業活動。
- (5) 專注具體研究領域，讓緊急和重要性，一致達成；在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之間實現平衡；主導決策，帶來總體目標達成。

2. 營運策略

- (1) 掌握市場趨勢
- (2) 成為客戶夥伴
- (3) 以創新應用為願景
- (4) 培養新的核心能力
- (5) 從製程率提升到附加價值
- (6) 真誠服務、保障客戶、互利共享、共創未來永續之道

3. 經營理念

- (1) 處事以誠：是開始也是最終
- (2) 行之以敬：是過程
- (3) 言行一致：是結果

本著良知之道，說話言出必行，說到做到，才能立己以誠。

真誠是信任的基礎，信任是所有行為做到的基礎。

忠誠的人「天之道也，人之道也」，天助人助，圓滿一生。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11 年銷售量	110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6,253,659	5,050,269	1,203,390	23.83%
LED 導線架	25,671,175	19,757,296	5,913,879	29.93%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3,621	14,148	(527)	(3.72%)
陶瓷基板	805	549	256	46.63%
均熱片(半導體)	94,174	79,704	14,470	18.15%
IC 導線架	42,112,905	25,537,826	16,575,079	64.90%
合計	74,146,339	50,439,792	23,706,547	47.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一年在LED及SMD導線架將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半導體均熱片及IC導線架將持續朝生產技術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結構產品，以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一年預期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在市場需求增加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因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持續成長，公司透過提升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與持續開發新產品來因應，使 LED 導線架、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業務維持成長趨勢。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因應國際市場及產業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創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30 日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

統一編號：35866232

二、公司沿革：

- 1977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 1982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 1983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 1986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 1988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 1990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本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 1990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 1991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 1993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 1993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 1995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 1996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1997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 1997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8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 19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9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 1999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 2000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 2001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 2002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 2003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 2004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 2006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 2007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 2008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 2009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 2010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 2011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 2012年 股本 2,056,963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 2013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00,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31,963 仟元。
- 2014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86,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48,823 仟元。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 億元。
- 2015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72,25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52,546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3,296,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8,579 股。
- 2016年 買回庫藏股 8,338,000 股。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11,634,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0,579 股。
- 2018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3,296,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1,958,579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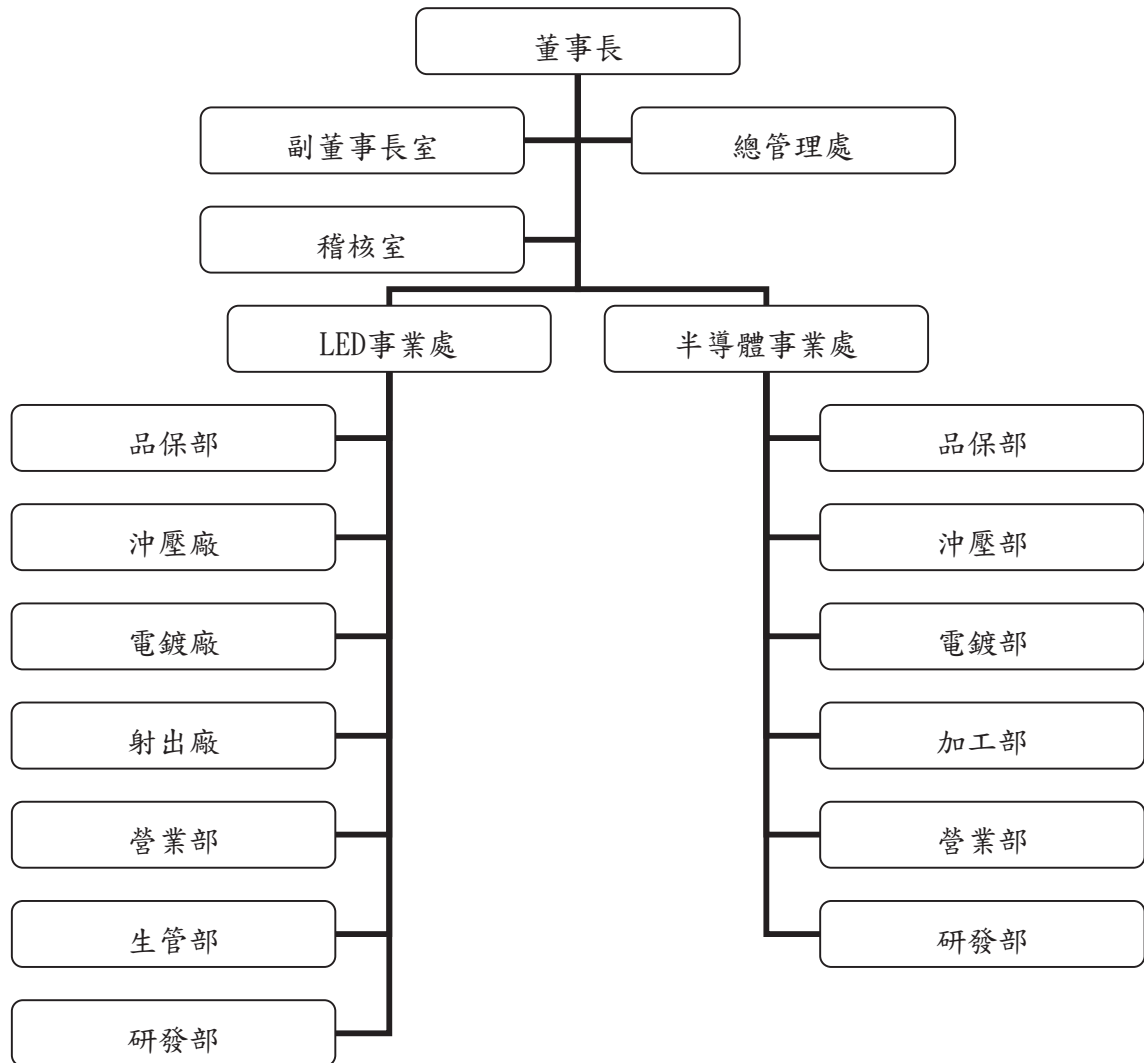
2020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958,579 股，實收資本總額 2,019,586 仟元。

2021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股本增加至 221,958,579 股，實收資本總額 2,219,58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副董事長室	新事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 規劃等業務

LED事業處：

品保部	負責LED、SMD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沖壓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SMD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營業部	負責LED、SMD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生管部	負責LED、SMD生產及資材管理業務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 提昇等業務

半導體事業處：

品保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沖壓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加工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CNC及加工生產
營業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研發部	負責均熱片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萬順	男 73	109.06.10	3	81.10.11	19,465,157	9.87	21,575,157	9.72	496,196	0.22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業學博士	(註1)	副董事長	李忠義	二親等	(註4)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忠義	男 58	109.06.10	3	81.10.11	15,777,515	8.00	16,006,661	7.21	991,747	0.45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	一造科技(深圳)董 事、一詮精密(南京) 董事、立誠光電董事兼 總經理、一詮科技(中 國)董事、江門國詮董 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武俊	男 79	109.06.10	3	97.07.01	432,434	0.22	516,693	0.23	195,367	0.09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實踐大學副教授	立昌先進科技董事、元 勝國際實業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壺景	男 65	109.06.10	3	97.07.01	-	-	-	-	-	-	-	-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 士	(註2)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日乾	男 62	109.06.10	3	106.6.13	700,000	0.35	155,553	0.07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學系-講 師、明源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理、美源 企業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董事	明遠企業董事、明揚企 業管理顧問董事、遠東 商務董事、明圓企業管 理顧問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仲乾	男 70	109.06.10	3	106.6.13	-	-	-	-	-	-	-	-	(註3)	金三元汽車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顯松	男 60	109.06.10	3	106.6.13	100,000	0.05	107,922	0.05	-	-	-	-	嵩雷精密董事長	嵩雷精密董事長	-	-	-	-

註1：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江門國詮董事長。

註2：銻德科技董事長、中富投資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凱實科技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安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董事長、來穎科技董事長。

註3：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副召集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安可光電監察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105年3月8日原由李忠義擔任總經理，因集團內部需求轉任子公司總經理，故由董事長周萬順兼任總經理。因應措施：無。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萬順 (董事)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 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李忠義 (董事)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 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兼事業處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武俊 (董事)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 工作經驗：現任立昌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葉垂景 (董事)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 工作經驗：現任銖德科技董事 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李日乾 (獨立董事)	1. 具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授僱人： 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有本公司股 份 155,553 股，持股比重 0.07%。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無。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律、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郭仲乾 (獨立董事)	1. 具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授僱人： 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無。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律、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0
張顯松 (獨立董事)	1.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 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授僱人： 無。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有本公司 股份 107,922 股，持股比重 0.05%。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無。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律、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目前設有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席。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管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	周萬順	男	V	V	V		
董事	李忠義	男	V	V	V		
董事	林武俊	男	V		V	V	
董事	葉垂景	男	V	V			
獨立董事	李日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張顯松	男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3 席獨立董事(43%)、4 席非獨立董事(57%)。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成員自評及董事會議事單位評核，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萬順	男	105.3.8	21,575,157	9.72	496,196	0.22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董事長、安可光電董事長、江門國詮董事長	副董事長	李忠義	二親等	(註4)
副董事長兼事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義	男	105.3.8	16,006,661	7.21	991,747	0.45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一詮精密(南京)董事、立誠光電董事兼總經理、一詮科技(中國)董事、江門國詮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培峰	男	100.01.01	85,055	0.04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一詮精密副總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敏成	男	102.04.01	4,000	0.00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柏榮	男	96.09.01	185,078	0.08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20年以上財務工作經驗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勇	男	102.04.01	17,000	0.01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國貿/商業管理系一詮精密業務15年以上經驗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宗煒	男	102.04.01	53,000	0.02	-	-	-	-	龍華工專自動控制科一詮精密模具加工15年以上經驗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力威	男	107.07.01	16,300	0.01	-	-	-	-	東海高中資訊科15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佳明	男	108.08.01	5,300	0.00	-	-	-	-	省立三重商工模具科15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秀興	男	109.03.23	11,300	0.01	-	-	-	-	英國Bournemouth University國際行銷碩士	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105年3月8日原由李忠義擔任總經理，因集團內部需求轉任子公司總經理，故由董事長周萬順兼任總經理。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周萬順	8,100	19,479	-	4,872	5,288	70	120	-	-	-	533	-	533	-	3.61%	6.77%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	-	-	3,248	3,526	60	120	10,438	12,681	-	533	-	733	-	3.80%	4.54%	-
董事	林武俊	-	-	-	350	350	70	70	-	-	-	-	-	-	-	0.11%	0.11%	-
董事	葉垂景	-	-	-	350	350	40	40	-	-	-	-	-	-	-	0.10%	0.10%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120	120	-	350	350	70	70	-	-	-	-	-	-	-	0.14%	0.14%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120	120	-	450	450	70	70	-	-	-	-	-	-	-	0.17%	0.17%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120	120	-	350	350	60	60	-	-	-	-	-	-	-	0.14%	0.14%	-
合計		8,460	19,839	-	9,970	10,664	440	550	10,438	12,681	-	1,066	-	1,266	-	8.08%	11.98%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將該項報酬併入董事報酬中揭露。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併報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併報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該項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關」，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係指本公司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周萬順	3,833	5,917	-	-	4,267	13,562	533	-	533	-	2.30%	5.33%	-
副董事長 兼事業處 總經理	李忠義	3,840	5,640	-	-	6,598	7,041	533	-	733	-	2.92%	3.57%	-
行銷中心 總經理	謝同榮	178	178	9,196	9,196	-	-	-	-	-	-	2.49%	2.49%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1,320	1,320	-	-	2,056	2,056	381	-	381	-	1.00%	1.00%	-
	合計	9,171	13,055	9,196	9,196	12,921	22,659	1,448	-	1,648	-	8.71%	12.39%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行銷中心總經理已於 110 年 1 月申請退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周萬順	3,833	5,917	-	-	4,267	13,562	533	-	533	-	2.30%	5.33%	-
副董事長 兼事業處 總經理	李志義	3,840	5,640	-	-	6,598	7,041	533	-	733	-	2.92%	3.57%	-
行銷中心 總經理	謝同榮	178	178	9,196	9,196	-	-	-	-	-	-	2.49%	2.49%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1,320	1,320	-	-	2,056	2,056	381	-	381	-	1.00%	1.00%	-
協理	陳志勇	1,098	1,098	-	-	1,291	1,291	323	-	323	-	0.72%	0.72%	-
	合計	10,269	14,153	9,196	9,196	14,212	23,950	1,771	-	1,971	-	9.43%	13.11%	-

註：行銷中心總經理已於110年1月申請退休。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專車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
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	3,490	3,490	0.93%
	副董事長兼事業處 總經理	李忠義				
	副總經理	黃培峰				
	協理	蔡敏成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盧宗煒				
	協理	黃力威				
	協理	李佳明				
	協理	劉秀興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 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14,053	19,032	43,506	58,132
稅後純益	-148,047	-148,047	375,767	375,767
佔稅後純益比例	-9.49%	-12.86%	11.58%	15.47%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 本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 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10.1.1-110.12.31)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7	-	100%	連任(109.7.1)
副董事長	李忠義	6	-	86%	連任(109.7.1)
董事	林武俊	7	-	100%	連任(109.7.1)
董事	葉垂景	4	-	57%	連任(109.7.1)
獨立董事	李日乾	7	-	100%	連任(109.7.1)
獨立董事	郭仲乾	7	-	100%	連任(109.7.1)
獨立董事	張顯松	6	-	86%	連任(109.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月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1. 董事成員自評 2.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核	1.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核：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

- 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110.1.1-110.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郭仲乾	7	-	100%	連任(109.7.1)
獨立董事	李日乾	7	-	100%	連任(109.7.1)
獨立董事	張顯松	6	-	86%	連任(109.7.1)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p> <p>(2)獨立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讓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3月8日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且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分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於10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營運、財會、經營、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際觀、領導、決策力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且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董事評核已於111年3月8日董事會中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已於110年4月1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指派派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10年以前係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於111年2月16日改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hiun.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證券期貨局相關函令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三)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實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李日乾	<p>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候選人)</p> <p>經歷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93年12月~106年12月)</p> <p>現職 1.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講師(105年8月~) 2.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93年12月~) 3. 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106年12月~) 4.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106/07~) 5. 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105年6月21日~)</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明遠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3. 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4. 遠東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5. 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p> <p>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任職情況 配偶呂月森 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職務</p>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仲乾	<p>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p> <p>經歷 1. 曾任職證券主管機關、證券相關機構、及證券商逾30年 2. 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十大證券期貨人才(民國86年6月，今更名為金犇獎) 3. 榮獲大同大學傑出校友(民國86年) 4. 榮獲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第五屆傑出校友(民國107年10月)(創校120週年紀念) 5. 曾在國內大學擔任兼任講師講授證券相關課程逾20年 6. 曾擔任多家公司董事、監察人</p> <p>現職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紀律委員會副召集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105/09~) 2.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6/07~) 3. 久尹(股)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100/09~) 4. 金元三汽車(股)公司董事(91/04~) 5. 福祿壽園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103/06~) 6. 致福租車(股)公司監察人(106/07~) 7.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107/08~)</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金元三汽車(股)公司 董事</p> <p>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任職情況 配偶陳樹梅 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職務</p>	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學歷 台北市東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歷 1.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3/5月~至今) 現職 1.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83/5月~至今)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6/07~)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嵩雷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任職情況 配偶陳美華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	-----	--	--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1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110.1.1-110.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日乾	2	-	100%	連任(109.7.1)
委員	郭仲乾	2	-	100%	連任(109.7.1)
委員	張顯松	2	-	100%	連任(109.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設有總管理處推動永續發展，但尚未建立治理架構。 2. 董事會並未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此持續落實推動及檢討成效。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資源廢棄物均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風險及機會，僅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環境政策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施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用水用電節約管控相關措施，但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年已規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日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處理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及獎金制度，並於公司章程呈規範員工酬勞，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法針對工作環境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每年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之「客戶管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客戶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鑑及績效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無有害物質 HSF、環境保護法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已規劃112年編製111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p> <p>本公司經由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p> <p>本公司尚未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時可反應總管理處。</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排定稽核計劃，並依計劃執行工作及提報審計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於公司網站作為內外部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外部於公司網站與內部網路員工意見箱作為檢舉管道，並由副董事長受理檢舉案件。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經營理念秉持凡事「處之以誠、言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作為經營準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www.i-chiu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簽章

總經理：周萬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0.5.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 3. 通過訂定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4. 通過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5. 通過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南銀行往來融資展期保證案。 6. 通過取消使用權資產處分案。 7. 通過有關本公司「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修訂案。 8. 通過有限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作業辦法及專業經理人認股名單。
110.8.6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0.6.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向上海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貳佰萬元內融資案。 2.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提供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捌仟萬元及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往來融資額度伍仟萬元，本公司擔任立誠光電融資連帶保證人展期案。 3. 通過彰化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展期案，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 4. 通過增加本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整。 5. 通過本公司變更 110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 6. 通過本公司因資金需求擬辦理聯合授信籌集資金案。
110.8.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3. 通過大陸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向中國交通銀行申請融資人民幣參仟萬元（或等值歐元），由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通過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通過本公司辦理聯合授信籌集資金出具反面承諾書案。 7. 通過本公司新增廠房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 8. 通過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人民幣 1.1 億元。
110.11.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通過兆豐銀行寧波分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週轉金額美金參佰萬元融資，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4. 通過上海商業銀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短期放款額度美金貳佰萬元融資，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5.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短期放款額度美金壹佰貳拾萬元融資，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6. 通過上海商業銀行提供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短期放款額度美金壹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佰伍拾萬元融資，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7. 通過台中商業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綜合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融資，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8. 通過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南銀行往來融資保證展期案。 9. 通過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 10. 通過變更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1. 通過參與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2. 通過本公司新增廠房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 13. 通過使用權資產處分案。 14. 通過重大取得資產案。
110.11.26	董事會	1. 通過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訂定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3. 通過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為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4. 通過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
111.1.13	董事會	1. 通過取消兆豐銀行寧波分行融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短期額度人民幣貳仟伍佰萬元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短期額度人民幣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合用不逾人民幣參仟萬元保證案。 2. 通過取消上海銀行融資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 通過板信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案，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4. 通過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核貸融資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因合併移轉至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5.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6. 通過有關本公司「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修訂。 7. 通過有關本公司「110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8. 通過111年年度計劃案。
111.3.8	董事會	1. 通過110年度背書保證餘額承認案。 2. 通過110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承認案。 3.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4.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5.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111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 7. 通過本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 8. 通過有關本公司「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修訂。 9. 通過本公司110年年主管績效獎金發放。 10. 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辦法」修訂。 11. 通過本公司110年員工酬勞發放案。 1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3. 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參億元短期授信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出口押匯額度展期案。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5.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 16.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9.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20. 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通過本公司新增廠房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 22. 通過大陸子公司一造科技辦理現金減資。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23.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董事酬勞發放案。
111.4.25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更新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 110 年盈餘分派現股利。 3. 通過更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通過更新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 5. 通過變更房屋賃契約書付款條件。 6.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110.1.1- 110.12.31	3,590	1,180 (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固定資產存貨報廢、現增之最近三年財稅差異及獨立性說明、對喜茂進行財務盡職調查)	4,770	
	林雅慧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1,410,000	7,200,000		
副董事長	李忠義	-68,854	1,400,000		
董事	林武俊	84,259			
董事	葉垂景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544,447			
獨立董事	張顯松	7,922			
副總經理	黃培峰	-6,344			
協理	蔡敏成	6,000		-2,000	
協理	楊柏榮	3,959			
協理	陳志勇	2,000			
協理	盧宗煒	-51,700			
協理	黃力威	6,300			
協理	李佳明	-19,700			
協理	劉秀興	-23,700		-5,00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21,575,157	9.72%	496,196	0.22%	-	-	李忠義	二親等	-
李忠義	16,006,661	7.21%	991,747	0.45%	-	-	周萬順	二親等	-
清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簡雪雲	6,408,000	2.89%	-	-	-	-	張連豐	代表人配偶	-
簡志澄	3,992,000	1.80%	-	-	-	-	簡金珍 簡佐翰 簡逢儀	二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簡金珍	2,295,182	1.03%	-	-	-	-	簡志澄	二親等	-
張連豐	2,065,000	0.93%	-	-	-	-	張簡雪雲	配偶	-
陳裕清	1,854,000	0.84%	-	-	-	-	-	-	-
簡佐翰	1,400,000	0.63%	-	-	-	-	簡志澄 簡逢儀	一親等 二親等	-
簡逢儀	1,383,979	0.62%	-	-	-	-	簡志澄 簡佐翰	一親等 二親等	-
李國豐	1,365,000	0.6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36,179	100	-	-	36,179	1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16	70.669	745	2.829	19,361	73.498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14,433	100	14,433	1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30,000	100	30,000	1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9,984	100	19,984	1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24,000	100	24,00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7,000	100	7,000	1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30,000	100	30,000	100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55.556	3,100	13.778	15,600	69.334%

註：係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董事及經理人持有立誠光電：周萬順 394,120 股、李忠義 351,088 股

註2：董事長直接控制事業持有喜茂 3,100,000 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1,958,579	78,041,421	300,000,000	已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1	10	5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1.03台財證(一)第105596號
90.07	10	61,244,032	612,440,320	61,244,032	612,440,32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6.14台財證(一)第138128號
90.09	10	62,820,500	628,205,000	62,820,500	628,205,000	合併一湛資本	—	90.08.07台財證(一)字第144580號
91.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66,050,000	660,65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07.04台財證一第0910136825號
92.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6,805,720	868,057,2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	—	92.08.13經授商字第09201245200號
92.10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014,857	880,148,570	公司債轉換	—	92.10.08經授商字第09201288080號
93.01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197,862	881,978,620	公司債轉換	—	93.01.08經授商字第09301002160號
93.03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341,646	883,416,460	公司債轉換	—	93.03.10經授商字第09301040080號
93.07	10	98,341,646	983,416,460	88,838,361	888,383,610	公司債轉換	—	93.07.05經授商字第09301118210號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4,956	933,749,56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08.30經授商字第09301159590號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02,271	972,022,710	公司債轉換	—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94750號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95,785	982,957,850	公司債轉換	—	94.01.13經授商字第09401006710號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737,444	997,374,440	公司債轉換	—	94.04.18經授商字第09401065060號
9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95,765	1,092,957,650	公司債轉換	—	94.07.19經授商字第0940113393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434,507	1,174,345,07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4.09.02經授商字第0940117054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1,573,788	1,215,737,880	公司債轉換	—	94.09.15經授商字第09401178850號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573,788	1,395,737,880	現金增資	—	95.08.02經授商字第09501167730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08.31經授商字第09501194770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00,000	1,61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08.07經授商字第09601191570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800,000	1,70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7.08.26經授商字第09701216530號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42,034	1,795,420,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8.09.02經授商字第09801202160號
9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922	2,022,049,220	公司債轉換	—	98.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320號
9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198,329	2,071,983,290	公司債轉換	—	99.03.22經授商字第09901054000號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6,329	2,056,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0.11.22經授商字第10001263810號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96,329	2,031,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2.11.18經授商字第10201234710號
103.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582,329	2,045,82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05.16經授商字第10301089610號
103.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747,329	2,047,47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07.24經授商字第10301146990號
103.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58,329	2,048,58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11.24經授商字第10301240300號
104.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96,329	2,048,963,290	員工認股權	—	104.03.30經授商字第10401051700號
104.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45,329	2,052,453,290	員工認股權	—	104.05.21經授商字第10401091970號
10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54,579	2,052,545,790	員工認股權	—	104.08.17經授商字第10401172450號
10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958,579	2,019,585,790	庫藏股註銷	—	107.08.15經授商字第10701102650號
11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1,958,579	2,219,585,790	現金增資	—	110.08.31經授商字第1100115305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286	52,585	76	52,949
持 有 股 數	0	104,000	11,341,121	205,740,734	4,772,724	221,958,579
持 股 比 例	0.00%	0.05%	5.11%	92.69%	2.15%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4,375	1,157,508	0.52%
1,000 至 5,000	23,446	45,802,870	20.65%
5,001 至 10,000	2,723	21,250,346	9.57%
10,001 至 15,000	818	10,494,531	4.74%
15,001 至 20,000	511	9,574,073	4.31%
20,001 至 30,000	414	10,573,085	4.76%
30,001 至 40,000	184	6,529,558	2.94%
40,001 至 50,000	109	5,022,366	2.26%
50,001 至 100,000	204	14,523,868	6.54%
100,001 至 200,000	97	13,453,573	6.06%
200,001 至 400,000	35	10,372,640	4.67%
400,001 至 600,000	11	5,580,596	2.51%
600,001 至 800,000	9	6,202,290	2.7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60,747	0.85%
1,000,001 以上	11	59,560,528	26.83%
合 計	52,949	221,958,579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周萬順		21,575,157	9.72%
李忠義		16,006,661	7.21%
清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簡雪雲		6,408,000	2.89%
簡志澄		3,992,000	1.80%
簡金珍		2,295,182	1.03%
張連豐		2,065,000	0.93%
陳裕清		1,854,000	0.84%
簡佐翰		1,400,000	0.63%
簡逢儀		1,383,979	0.62%
李國豐		1,365,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最高	21.90	67.50
市價	最低	4.82	16.30	39.00	
	(註 1) 平均	10.23	41.26	46.3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09	18.35	-	
	分配後	-	17.85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97,602,284	209,355,839	-	
盈餘	每股盈餘(註 3)	(0.75)	1.7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0.3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15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本益比(註 5)	-	23.05	-	
報酬	本利比(註 6)	-	117.89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0.8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

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決議通過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685,50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 年度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 33,233 仟元，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 9,970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 33,23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97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無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料:無
-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已依計劃執行完畢。相關資料如下:

(一)計劃內容: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110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1436號。

1. 募集總額: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3元,募集總金額860,000仟元。
2.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三季	441,600	441,6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418,400	228,400	190,000
合計		860,000	670,000	19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額860,000仟元，其中441,6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0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9787%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110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2,913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8,738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0年度 (註)	以後年度
聯合授信 (第一銀行)	1.9787%	108.1.21	111.1.21	償還到期銀行 借款、中期營運 週轉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合計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註：110年8月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110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4個月。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額860,000仟元，其中418,4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水準1.55%估算，預計110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1,916仟元(228,400仟元*1.55%*4/12+190,000仟元*1.55%*3/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6,485仟元(418,400仟元*1.55%)，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年 第三季	110年 第四季	截至110年 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41,600	-	441,600	(1)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尚無異常之情事。 (2)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0年第四季100%執行完畢，尚無異常之情事。
		實際	441,600	-	441,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8,400	190,000	418,400	
		實際	233,689	184,711	418,400	
	執行進度(%)	預定	54.59	45.41	100.00	
		實際	55.85	44.15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70,000	190,000	860,000	
		實際	675,289	184,711	8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7.91	22.09	100.00	
		實際	78.52	21.48	100.00	

2. 效益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已依計畫於110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9787%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110年度分別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2,913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8,738仟元，無重大差異。

(2) 充實營運資金

公司於110年8月募足款項後，陸續於11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將233,689仟元及184,711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付購料所需資金及日常營運周轉金，除可降低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水準1.55%估算，預計110年度之利息支出可分別節省1,923仟元(233,689仟元*1.55%*4/12+184,711仟元*1.55%*3/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6,485仟元(418,400仟元*1.55%)，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3100 汙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SMD 導線架		811,319	13.55%	777,261	18.52%
LED 導線架		1,960,485	32.74%	1,255,304	29.91%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791,862	13.22%	646,285	15.40%
陶瓷基板		518,180	8.65%	432,939	10.31%
均熱片(半導體)		853,583	14.25%	616,164	14.68%
IC 導線架		823,585	13.75%	337,600	8.04%
其他		229,384	3.84%	131,917	3.14%
合計		5,988,398	100.00%	4,197,47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導線架	SMD、LED、P/C 等導線架
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陶瓷散熱基板	高功率散熱基板、散熱模組
半導體封裝散熱片	均熱片
半導體 IC 導線架	IC 導線架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MOSFET	開發超高功率 MOSFET 支架(TO-3P)	2021 Q1 產品技術研究、製程設備評估 2021 Q2 實驗模送樣 2021 Q3 封測驗證 2021 Q4 製程設備、量產模整備完成 2022 Q4 產品驗證(車規驗證 1 年) 2023 Q1 小量投產驗證 2023 Q2 量產	預計 2023 Q2 量產
無人電動車(自駕車)	車外遠距感應器支架(5050)	2021 Q2 開發送樣 2022 Q2 產品驗證(車規驗證 1 年) 2022 Q3 小量投產驗證 2022 Q4 量產	預計 2022 Q4 量產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5G/網通/車用	開發超高速連續式電鍍設備	2021Q2 開始規劃製作、 2022Q1~Q2 裝機測試 2022Q3 試線批量生產&認證	預計 2022 Q4 量產
5G/衛星	開發超大型複合區域式封裝體散熱系統	2021Q3 開始研發打樣、 2022Q1~Q3 測試驗證	預計 2023 Q1 量產
5G 基地台	薄型化 DPC 散熱基板	2021Q1 開始研發 2022Q3 開發完成	預計 2022 Q4 量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陶瓷基板及半導體均熱片等零組件。LED 導線架，位處於 LED 產業之下游，本公司之導線架之主要商品型態為表面黏著型 LED 導線架(SMD LED Frame)、燈泡型 LED 導線架(Lamp LED Frame)；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位處於平面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均熱片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陶瓷基板則主要應用於高散熱之 LED 封裝基板，位處於 LED 產業鏈之中游。茲就本公司產品所屬應用產業概況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市場報告，全球 LED 產業資料庫與 LED 廠商季度更新”資料顯示，2021 年隨著 COVID-19 的影響逐步趨緩，各種經濟活動全面復甦，全球 LED 市場規模達 176.5 億美金 (+15.4% YoY)，增速高於預期。展望未來，隨著 Mini LED 背光與顯示屏的逐步起量、車用 LED 滲透率的繼續提升、高端照明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TrendForce 預估 2026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3.12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未來幾年，Micro/Mini LED 的需求，將是 LED 晶片廠商擴產的主要動力，因此除了中國廠商之外，台灣（晶電）、歐美（ams OSRAM）、日韓等地區廠商也有擴產需求。新增的產能主要來源於 Micro/Mini LED 的需求，因此預估六吋/八吋晶圓片生產比重將逐年提升。

(2) 平面顯示器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預測表示，2022 年面板供應在整體產能充裕的情況下，電視面板價格大起大落的情況將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平穩和緩的漲跌態勢。受惠於小尺寸電視需求遞延，將帶動 2022 年電視出貨量達 2.17 億台，年增成長 3.4%。

TrendForce 調查顯示，2021 年電視品牌上半年出貨表現受惠於美國救濟金所帶動，使得北美出貨持續暢旺，與此同時，品牌持續進行面板庫存回補，推升面板價格不斷攀高；下半年隨著歐美疫情趨緩生活回復正軌，疫情紅利不再，需求面臨考驗。此外，原物料和運費高漲墊高整機成本，品牌業者不得不將成本轉嫁至終端售價，即便品牌仍冀望年底雙 11 及黑五兩大促銷假期，但是受到成本過高導致促銷成效不彰，而終端需求也就此一蹶不振，最終使 2021 年電視出貨量年衰退 3.2%，達 2.1 億台。

(3) 半導體產業

2022年數位轉型以及其他新興科技會是半導體技術主要驅動力之一，2022年全球前端晶圓廠半導體設備投資總額，將達到近1,000億美元新高，以滿足對於電子產品不斷提升的需求，也刷新2021年才創下的900億美元歷史紀錄。但在原材料的供應上短缺，基板以及晶片供應都屢有短缺現象，半導體晶片缺貨成為全球產業新常態，預期晶片市場供需失衡要到2022年下半年才有機會緩解。MIC預估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6,065億美元，成長率10.1%；2021至2024年臺灣晶圓代工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10.5%，其他次產業預估分別為IC設計（7.9%）、記憶體（7.5%）以及IC封裝測（7.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1)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極小的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此即LED之基本發光原理。LED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或晶圓，substrate）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10-9~10-6m（0.001 μ ~1 μ ）。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III-V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如GaAs、GaSb、GaN等）、三元化合物（如Al_xGa_{1-x}As、Al_xGa_{1-x}P、In_{1-x}Ga_xAs等）、四元化合物（如AlInGaP、InAlGaAs、Al_xGa_{1-x}As_yP_{1-y}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Wire 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片測試	黏晶→錫線接合→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新世紀		光寶、億光、隆達、宏齊、榮創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1-2)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工業（一詮、健策、 順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 業（光寶、億光、 宏齊、榮創）	汽車、工業用產 品、電信、通訊類 產品、電腦及週邊 產品、消費性電子 產品、精密儀器、 航太工業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產業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2)平面顯示器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及關鍵零組件 （背光模組、彩色瀘光 片、偏光板、玻璃基板 等）	面板廠商	應用市場電子相關產 品（筆電、TV、Monitor 等）

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係提供產品背面光源的組件，可應用在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上，如液晶顯示器、掃描器等等。但以作為液晶顯示器的光源組件之市場較大，而發光二極體背光技術可分為直下式（direct back-lit或 full LED array back-lit）與側照式（edge LED back-lit）兩種，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直下式之平面電視用背光模組。

(3)半導體產業

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IC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之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IC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之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接著中游IC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之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之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IC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之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下游產業，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IP設計/IC設計代工服務→IC設計	IC晶圓製造（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光罩、化學品）	IC封裝測試（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基板、導線架）→IC模組、IC通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車用 LED 市場隨著整體車市出貨提高以及 LED 照明滲透率推升的雙重成長動能下，2021 年全球車用 LED 市場規模實現了高速增長，頭燈和車用顯示是車用 LED 市場成長最大的推動力。長期來看，LED 頭燈滲透率將繼續提升，而且隨著 ADB 等新技術的出現，LED 頭燈的產值將持續增長；車用顯示大尺寸化的趨勢，也繼續推動車用顯示背光 LED 需求的成長。智慧化氛圍燈採用內建驅動 IC 的 RGB LED，不僅簡化電路設計，提高產品應用彈性，輕鬆實現全彩混色及動態情境效果，創造專屬的車艙氛圍。智能化氛圍燈將於 2022 年起應用於高階車款，導致整體氛圍燈市場產值逐年成長，於 2026 年將成長至 2.48 億美金。

受惠於各項體育賽事、商業活動明顯復甦，全球 LED 顯示屏市場需求回暖。雖然 2H21 受海外運輸成本上升、政府預算縮減等因素的影響，市場需求有所下降，但是綜合來看，2021 年顯示屏 LED 市場規模仍有明顯增長。除此之外，LED 顯示屏跨界應用的場景不斷被開發出來，如會議空間、家庭劇院、電影院、虛擬拍攝等，這也將是未來幾年小間距顯示屏市場成長的主要推動力。同時，戶外顯示屏 (Outdoor Display) 主要應用於廣告、交通、體育場館、活動表演(Live Event)等市場，2022-2026 年市場規模持續穩定成長。值得關注的是，2022-2023 年中國“百城千屏”計畫有望推動戶外顯示屏市場成長。

(2) 平面顯示器產業

TrendForce 指出，2022 年面板供應在整體產能充裕的情況下，電視面板價格大起大落的情況將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平穩和緩的漲跌態勢。經過 2021 年下半年電視面板價格大幅修正後，今年面板價格將有利於品牌的布局，加上去年東南亞和新興市場受到疫情打擊以及面板價格價過高，導致品牌減少對小尺寸 23.6 吋、32 吋和 43 吋等產品規模，需求被迫遞延。而 2022 年小尺寸面板價格已貼近面板廠現金成本，有利於品牌重新提高小尺寸的出貨比重，39 吋以下出貨比重將維持在 25%；中尺寸 40~59 吋保持在 55%；60 吋以上大尺寸仍是國際品牌聚焦的產品，市占率有望直上 20%。受惠於小尺寸需求遞延，將帶動 2022 年電視出貨量成長 3.4%，達 2.17 億台。

(3) 半導體產業

在未來趨勢發展上，因疫情與大環境變化造成的高邏輯處理晶片、物流網、資訊站、訊號晶片、記憶體控制晶片持續維持高檔的需求，物聯網在 2022 年聚焦強化虛實整合系統，透過結合 5G、邊緣運算、AI 等工具，從海量數據萃取有價資料加以分析，以達智動自主預測之效。現階段 CPS 實例中被用於智慧製造、智慧城市等關鍵垂

直領域。在現實環境越趨複雜、更多場域與設備交互影響須考量的趨勢下，將促使數位孿生擴大部署範圍，若再輔以3D感測、VR/AR...等遠端作業，物聯網技術來年有望以打造全面性的虛擬空間-元宇宙(Metaverse)為發展架構，以期更智慧、完整、即時且安全的鏡射物理世界，相對的消費市場型態是否回歸以往。以及中國大陸針對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狀況將會是後續觀察的指標。經過十年的努力半導體事業部的產業定位漸漸地往高階產品與高信賴度優質廠商邁進，持續與高端客戶針對難度&複雜度較高的產品同步成長，透過與現有高端封裝客戶的互動讓一詮可以再往更前端的IC設計客戶群進行曝光進而成為其供應鏈的一環，終端客戶去執行作業更高端更多利潤的產品而造成雙贏三贏的結果。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廠商，主要競爭廠商包括順德、健策等公司。近年來大陸公司導線架廠逐漸崛起，促使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相較同業，在競爭地位上更具有生產與研發的規模經濟效果及學習曲線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品質穩定度均具備相當之優勢，故與國內主要發光二極體封裝廠商均已建立長期合作往來關係。

直下式背光源市場競爭對手公司包括台系及陸系，本公司生產技術/品質之能力相較於同業具有取得客戶品質信任的優勢。此外本公司在生產技術能力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生產效率穩定增長，並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技術、效率的區隔。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77,392	97,639
營收淨額	4,197,470	5,988,398
占營收比例	1.84%	1.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6	超薄型 0.3t Side view 產品開發及成功開發厚薄料散熱片	產品技術超前佈署，領先日韓；沖壓以局部或多處半剪切成型搭配改良型高速 CNC 加工
107	韓國模具技術研究開發及成功開發大型薄膜式散熱片 DoFu	裁切結構改良，提升折彎精度一致性；以電解銅箔設計為材做精密段差剪切工藝，並首創以單面片狀與複合層模式電鍍生產(無遮蔽治具)
108	Side view 0.4t 射出高模穴 256 開發及成功開發多穴	提升產能優勢，降低產品成本；由一列式片狀改為三列式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式 CSP 專用散熱片	片狀生產，提升60%產能
109	IC 模具結構技術研究開發及成功開發5G 專用複合凸台散熱片	沖壓結構優化，提升沖壓品質精度穩定性；藉由沖壓多工程與部分微結構加工實現同組模具可產出複合凸台與不同粗度產品，並以特殊開發治具達到局部且多處電鍍鎳與金要求
110年度	5G 手機(3030)射頻支架	開發新模具提升產能優勢，降低產品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專業分工，提升競爭力，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生產，而量化成熟產品由大陸生產的專業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2)建立各項管控標準，提升人員效率，積極改善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產能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客戶的開發，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更多國際客戶的肯定及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 金額	%	銷貨 金額	%
外 銷	美洲	146,674	2.45%	51,329	1.22%
	歐洲	7,344	0.12%	3,284	0.08%
	亞洲	4,431,277	74.00%	3,213,184	76.55%
	其他	-	-	-	-
	小計	4,585,295	76.57%	3,267,797	77.85%
內銷		1,403,103	23.43%	929,673	22.15%
合計		5,988,398	100%	4,197,470	100%

2. 市場佔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38,846,613	38,817,999	41,533,218
一詮 LED 導線架內銷銷售量	3,304,858	2,593,824	2,279,960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8.51%	6.68%	5.4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1年)。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新冠疫情造成的供應鏈停擺，以及 2021 年一直以來的塞港問題，造成半導體產業一直有長短料的狀況。2021 年上半年缺晶片，下半年缺原料，而現今碰到最大的困難是取得原材料。現今導線架等封裝材料增幅仍不及 IC 封裝產能開出速度，供需缺口仍大，下半年因應客戶訂單，預期多數導線架廠商將再開出新產能。

不論是 5G 伺服器、電動車與車用電子、以及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大增，這些原因都將使導線架受惠，因為導線架是這些產品不可或缺的元件之一。因此，預期 2022 年景氣還是會持續向上，加上導線架因技術進步效能已和載板不相上下，價格還比載板便宜，因此很多 IC 應用會從載板轉到導線架，滲透率可望上升。只要缺料問題逐漸緩解、車市也不再缺料，在未來幾年 5G 相關產品、車用電子逐漸成為主流，導線架廠商的營收將隨之持續成長。

已開始的中美貿易戰/科技戰持續延燒，使得原預期中國於第一、二代半導體的蓬勃發展上遭遇瓶頸，進而轉向台灣/韓國/馬來西亞...等區域倍數發展，加上隨著電動車市場與高流量通訊產品快速的發展，以 GaN 與 SiC 為主要元素的第三代半導體的需求跟著大幅提升(高階均熱片受惠)，甚至成為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的主流之一。台灣透過亮眼的防疫與高階 IC 代工的優勢，許多半導體龍頭廠商往台灣進駐，原有各家台灣半導體廠積極擴廠也大多數會在 2022 年~2023 年完工，一詮將鎖定均熱片相關的領域 Flip Chip / CoWoS / InFo / MapBGA / CSP 系列為主。客戶群中都將在 2022 陸續大興土木的蓋廠，如：日月光半導體投資 80 億元，將在高雄楠梓加工廠興建先進封裝產能工廠(2023 年完工)。SPIL 也進行擴廠，OSE / PTI 也增加了 MapBGA 以及 FC 的生產線。中壢 ASE 也將 MapBGA 的產能擴充到 180K/M 以上。TSMC 先進封裝廠也更新到了 AP6 廠(分布新竹/龍潭/台中/台南)進行布局。

4. 競爭利基

(1) 品質良好、穩定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榮豐、第一伸銅、日立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應用材料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LED 材料由光芯、佑明供應，由於上述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以上，由於品質穩定故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2) 製程完整，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流程從 B/L 零組件→LED SMT→焊接→L/B 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3) 生產技術提升，優化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著重在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以取得客戶信任的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形資產。
- (b) 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 (c) 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2) 不利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跌，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壓力。

(3) 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 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 (c) 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d) 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交通號誌、TV 背光、手機光源、照明、車燈、紅外線……等。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其應用為 TV 背光源，取代傳統 CCFL、側入式背光源，應用 Cap LENS 二次光學擴散的方式，達到 TV 畫面均勻度、飽和度使 TV 畫面更加符合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直下式背光源相較於 TV 側入式背光源更加具有零件成本、組裝人工成本優勢，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市場應用於中小尺寸到大尺寸 TV 皆可適用，從 32 吋/39 吋到 100 吋皆可應用。
半導體均熱片	半導體封裝、半導體元件等散熱。
陶瓷基板	消費性產品(Flash 產品)、感測(TOF、結構光產品)、照明應用(路燈、投射燈)、車用(頭燈、日行燈、霧燈)、UV(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A. 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B. SMD型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C. 直下式L/B：L/B零組件→LED SMT→焊接→L/B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
 D. 半導體均熱片：材料→沖壓→CNC→電鍍→包裝→入庫
 E. 陶瓷基板：材料→雷射加工→真空濺鍍→壓膜→曝光→顯影→電鍍銅→磨刷→表面處理→剝膜蝕刻→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及 SMD 導線架	LED 鐵材	榮豐、鼎恩	台灣、中國	良好
	LED 銅材	名佳利、第一伸銅、日立金屬、上海諾昌	台灣、日本、中國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上海通邁	台灣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	台灣	良好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PCB	世學、金順	中國	良好
	LED	光芯、佑明	中國	良好
	LENS	華稻、定能	日本、中國	良好
半導體均熱片	銅材	名佳利、第一伸銅、日立金屬	台灣、日本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15,997	19.44	無	A	1,157,355	19.33	無
2	B	484,699	11.55	無	B	616,644	10.30	無
	其他	2,896,774	69.01	-	其他	4,214,399	70.37	-
	銷貨淨額	4,197,470	100	-	銷貨淨額	5,988,398	100	-

109 年度、110 年度本公司銷貨比重達 10% 以上之客戶，分別為 A 公司、B 公司。B 公司係向本公司採購發光二極體封裝所需之 SMD 及 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陶瓷基板產品；A 公司主係向本公司採購發光二極體封裝所需之 SMD 及 LED 導線架、陶瓷基板產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2,023,348	100	-	其他	3,486,188	100	-
	進貨淨額	2,023,348	100	-	進貨淨額	3,486,188	100	-

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均未有進貨比重達10%以上廠商。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SMD 導線架	9,000,000	5,146,102	675,113	10,000,000	6,424,867	694,268
LED 導線架	25,000,000	21,331,614	1,648,791	16,000,000	12,259,185	1,011,599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30,000	14,718	680,960	30,000	12,644	559,201
陶瓷基板	1,000	603	405,867	1,016	493	358,124
均熱片(半導體)	100,000	79,970	721,007	65,000	59,584	534,633
IC 導線架	30,000,000	26,164,742	742,815	14,000,000	12,355,519	329,424
合計	64,131,000	52,737,749	4,874,553	40,096,016	31,112,292	3,487,24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826,224	135,021	4,224,045	676,298	1,681,077	188,720	4,426,904	588,541
LED 導線架	1,453,736	147,366	18,303,560	1,813,119	912,747	90,558	11,262,261	1,164,746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	189	14,146	791,673	8	733	12,712	645,552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345	156	117,752	388	315,187
均熱片(半導體)	60,500	603,485	19,204	250,098	48,012	469,863	9,913	146,301
IC 導線架	-	-	25,537,826	823,585	-	-	12,073,880	337,600
其他	-	61,345	-	168,039	-	27,313	-	104,604
合計	2,340,556	1,026,241	48,099,236	4,962,157	2,642,000	894,939	27,786,058	3,302,53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數	138	139	133
一 般 職 員	412	395	382
生 產 人 員	1,096	1,230	1,257
合 計	1,646	1,764	1,772
平 均 年 歲	36.24	35.98	35.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3	4.41	4.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2	0.11	0.11
碩 士	3.60	3.23	2.26
大 專	31.81	32.40	33.43
高 中	23.49	28.34	24.70
高 中 以 下	40.98	35.92	39.5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合併報表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裁處日期	違反之法令	損失或處罰情形	違反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10.4.23	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新台幣 10 仟元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至二廠進行稽查，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非為連續自動記錄，應每日記錄其累計水量讀數，並保存 5 年，以備查閱，惟 106 年 7、8 月累計水量讀數之自動記錄已遺失無法查閱。	已繳清罰鍰、參加講習並於期限前改善完成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110.7.30	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新台幣 10 仟元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至二廠進行稽查，發現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內容之脫脂廢水暫存桶液位高度記錄單為公尺(m)，惟現場液位高度記錄單位為(%)，與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符。	已繳清罰鍰、參加講習並於期限前改善完成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110.11.10	廢棄物清埋法	罰鍰新台幣 60 仟元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至二廠進行稽查，發現一般事業廢棄物 D-2625 貯存地點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B-0299、A-9001 貯存地點未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	已繳清罰鍰、參加講習並於期限前改善完成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上述環境汙染缺失業已改善，另本公司取得五股工業區管理中心汙水排放納管證明書，且目前廢棄物的處理皆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目前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需求及規畫，對公司之盈餘及競爭地位應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同仁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 (2)團體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提供同仁多一層保障。
- (3)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同仁國外出差時，公司均為期加保旅行平安險，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等保障。
- (4)免費停車場、免費年度健康檢查，設置醫務室、哺乳室、廠護人員等保健服務。
- (5)設立同仁休閒活動中心：設有交誼廳、健身設備，開辦瑜珈有氧課程、羽球活動。
- (6)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同仁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2. 訓練及進修情形

(1)本公司於110年所舉辦內外課程共計221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1.67小時，總受訓人次為5,473人次，總受訓人時9,142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619,735元。

(2)學習發展：

以尊重、激勵、規劃未來的用人理念，透過以下方案，不斷培養出有承擔、能付出及讓更多人成長幸福之有競爭力的人才。

- (A)公司具備明確的年度計劃，以及月度計劃管理系統，藉由做中學、主管一對一帶領教導、職能資格認證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可於職場中不斷地學習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
- (B)透過目標管理、高績效管理系統、組織團隊的管理運作，協助新進人員創造績效卓越成長，不論是從基層晉升課長到經(副)理，亦或是工程師晉升到高級工程師，均有一套完整的短中長期培養規劃藍圖。
- (C)每月運用個人別KPI績效評核機制，搭配異常管理系統，每日每週隨時掌控工作進度與績效落差，每季透過良善互贖的績效面談，以全面有效率的徹底解決工作問題，讓員工在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3)利潤共享的激勵制度：

- (A)激勵員工踴躍提出有創意、新方法之提案，頒發提案獎金、立案獎金，再依據改善成果效益給予豐厚的獎勵金。
- (B)鼓勵員工參與經營，具備完善的員工分紅與入股制度，員工也可以是股東。
- (C)激勵員工創造雙贏，依年度考績辦理員工調薪，讓績效管理與薪酬及晉升結合。
- (D)獎金天數自己爭取，依照年度損益及個人考績核發年終獎金。

3. 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法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6 年成立迄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從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預估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之經營理念，希望同仁以進入一詮大家庭為樂，並感受溫暖和諧的工作氣氛；除了利潤共享的激勵制度外，並規劃符合員工及眷屬需求的福利制度，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員工照護。

(1)傾聽員工的心聲：每季辦理勞資會議、線上及書面員工意見箱。

(2)合法的員工照護：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完善的退休制度。

(3)醫療照顧及諮詢：全體員工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另設置醫務室及駐廠醫護人員。

(4)分攤雙薪家庭重擔：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育嬰留職停薪、男性員工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哺乳室。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0 年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42291 號裁罰 6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確保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強化並提升公司資訊作業之安全水準以保證公司業務運作。主要內容包含：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主機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設備安全管理、實體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劃管理等十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東貝光電	110.10.1-120.9.30	五股廠房租約	無
授信合約	一銀等銀行	110.11.19~113.11.18	一銀等 11 家銀行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07.7.1-112.6.30	五權二路廠房租約	無

註：一證精密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00%。(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新台幣25億元(含)以上，自民國112年起，應維持新台幣30億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226,783	3,595,865	3,201,350	3,498,778	5,359,2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252,149	2,134,549	1,988,743	1,951,839	1,982,479	-	
無形資產	1,651	3,164	9,077	8,357	14,507	-	
其他資產(註2)	547,192	547,906	646,546	614,719	1,131,623	-	
資產總額	7,027,775	6,281,484	5,845,716	6,073,693	8,487,81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58,892	2,667,236	2,494,200	1,882,847	2,198,694	-
	分配後	-	-	-	-	2,276,379	-
非流動負債	1,439,450	351,211	374,766	1,288,264	2,039,81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98,342	3,018,447	2,868,966	3,171,111	4,238,513	-
	分配後	-	-	-	-	4,316,19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252,286	3,159,709	2,909,118	2,845,127	4,072,226	-	
股本	2,052,546	2,019,586	2,019,586	2,019,586	2,219,586	-	
資本公積	1,464,363	1,429,515	1,418,636	1,156,598	1,847,71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98)	(105,484)	(284,213)	(154,040)	222,670	-
	分配後	-	-	-	-	144,985	-
其他權益	(110,204)	(141,176)	(202,159)	(177,017)	(217,748)	-	
庫藏股票	(110,621)	(42,732)	(42,732)	-	-	-	
非控制權益	77,147	103,328	67,632	57,455	177,078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29,433	3,263,037	2,976,750	2,902,582	4,249,304	-
	分配後	-	-	-	-	4,171,61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134,851	3,988,485	3,665,270	4,197,470	5,988,398	-
營業毛利	357,004	337,474	332,262	520,876	1,168,610	-
營業損益	(127,250)	(193,174)	(209,939)	(47,051)	534,3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94)	67,593	(25,200)	(83,618)	(80,992)	-
稅前淨利	(190,844)	(125,581)	(235,139)	(130,669)	453,386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1,239)	(115,374)	(185,540)	(156,591)	383,46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1,239)	(115,374)	(185,540)	(156,591)	383,4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86)	(27,533)	(63,376)	20,609	(39,3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25)	(142,907)	(248,916)	(135,982)	344,089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092)	(109,133)	(177,512)	(148,047)	375,76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853	(6,241)	(8,028)	(8,544)	7,6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11,475)	(136,456)	(238,900)	(127,438)	336,3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850	(6,451)	(10,016)	(8,544)	7,699	-
每股盈餘	(0.86)	(0.56)	(0.90)	(0.75)	1.7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024,891	1,662,918	1,656,068	1,859,825	2,756,9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81,854	1,035,922	971,326	914,039	873,614	-	
無形資產	909	2,603	6,763	6,985	14,170	-	
其他資產(註2)	2,838,072	2,631,640	2,403,337	2,361,960	3,264,902	-	
資產總額	5,945,726	5,333,083	5,037,494	5,142,809	6,909,60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3,054	1,840,971	1,785,234	1,051,081	900,092	-
	分配後	-	-	-	-	977,777	-
非流動負債	1,420,386	332,403	343,142	1,246,601	1,937,28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3,440	2,173,374	2,128,376	2,297,682	2,837,381	-
	分配後	-	-	-	-	2,915,06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252,286	3,159,709	2,909,118	2,845,127	4,072,226	-	
股本	2,052,546	2,019,586	2,019,586	2,019,586	2,219,586	-	
資本公積	1,464,363	1,429,515	1,418,636	1,156,598	1,847,71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98)	(105,484)	(284,213)	(154,040)	222,670	-
	分配後	-	-	-	-	144,985	-
其他權益	(110,204)	(141,176)	(202,159)	(177,017)	(217,748)	-	
庫藏股票	(110,621)	(42,732)	(42,732)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52,286	3,159,709	2,909,118	2,845,127	4,072,226	-
	分配後	-	-	-	-	3,994,54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239,001	2,194,028	2,019,559	2,184,469	3,009,589	-
營 業 毛 利	80,470	169,353	129,723	200,975	494,745	-
營 業 損 益	(111,311)	(29,120)	(141,956)	(125,094)	149,4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55)	(82,865)	(81,807)	(173)	293,701	-
稅 前 淨 利	(195,866)	(111,985)	(223,763)	(125,267)	443,166	-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67,092)	(109,133)	(177,512)	(148,047)	375,76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7,092)	(109,133)	(177,512)	(148,047)	375,7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83)	(27,323)	(61,388)	20,609	(39,3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475)	(136,456)	(238,900)	(127,438)	336,390	-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86)	(0.56)	(0.90)	(0.75)	1.7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2	48.05	49.08	52.21	49.9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75	169.32	168.52	214.71	317.2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12	134.82	128.35	185.82	243.75	-
	速動比率	143.53	102.98	97.08	139.65	166.69	-
	利息保障倍數	(3.47)	(2.48)	(6.00)	(2.64)	11.9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2.41	2.41	2.83	3.00	-
	平均收現日數	166	152	152	129	122	-
	存貨週轉率(次)	7.08	5.88	5.04	5.19	4.2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4	4.03	5.02	6.53	7.23	-
	平均銷貨日數	52	62	72	70	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82	1.78	2.13	3.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0	0.60	0.70	0.8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	(1.30)	(2.62)	(2.15)	5.72	-
	權益報酬率(%)	(4.73)	(3.50)	(5.95)	(5.33)	10.7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30)	(6.22)	(11.64)	(6.47)	20.43	-
	純益率(%)	(3.90)	(2.89)	(5.06)	(3.73)	6.40	-
	每股盈餘(元)	(0.86)	(0.56)	(0.90)	(0.75)	1.7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8	8.63	5.00	14.04	(19.6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70	99.67	86.54	63.24	21.3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5	3.54	2.25	4.15	(5.5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4)	(1.26)	(1.17)	(9.10)	1.90	-
	財務槓桿度	0.75	0.84	0.86	0.57	1.08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方面：110年因有獲利且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
- 2、在償債能力方面：110年因營收成長增加應收帳款，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另稅前盈餘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 3、在經營能力方面：110年因備料需求而增加平均存貨金額，使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另銷貨金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
- 4、在獲利能力方面：110年稅後盈餘而109年度稅後虧損，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提升。
- 5、在現金流量方面：110年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109年度淨現金流入，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
- 6、在槓桿度方面：110年營業利益增加，使財務槓桿度各項指標均提升。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0	40.75	42.25	44.68	41.0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91	337.10	334.83	447.65	687.8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06	90.33	92.76	176.94	306.29	-
	速動比率	122.77	61.87	66.50	126.62	190.37	-
	利息保障倍數	(4.01)	(2.46)	(6.61)	(3.06)	17.3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2.52	2.39	3.06	3.26	-
	平均收現日數	161	145	153	119	112	-
	存貨週轉率(次)	6.31	5.08	4.51	4.46	3.4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4	5.77	6.94	7.88	7.42	-
	平均銷貨日數	58	72	81	82	1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7	2.07	2.01	2.32	3.3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9	0.39	0.43	0.5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1.48)	(2.97)	(2.42)	6.59	-
	權益報酬率(%)	(4.99)	(3.40)	(5.85)	(5.15)	10.8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54)	(5.54)	(11.08)	(6.20)	19.97	-
	純益率(%)	(7.46)	(4.97)	(8.79)	(6.78)	12.49	-
	每股盈餘(元)	(0.86)	(0.56)	(0.90)	(0.75)	1.7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4	10.52	1.37	24.31	(61.8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61	96.09	76.71	57.88	(0.7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4.15	0.57	5.03	(9.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5.68)	(0.69)	(0.92)	2.49	-
	財務槓桿度	0.74	0.47	0.83	0.80	1.22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方面：110年因有獲利且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
- 2、在償債能力方面：110年因營收成長增加應收帳款，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另稅前盈餘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 3、在經營能力方面：110年因備料需求而增加平均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另銷貨金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提升。
- 4、在獲利能力方面：110年稅後盈餘而109年度稅後虧損，使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提升。
- 5、在現金流量方面：110年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109年度淨現金流入，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
- 6、在槓桿度方面：110年營業利益增加，使財務槓桿度各項指標均提升。

註：上表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3-22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6-1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59,208	3,498,778	1,860,430	5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479	1,951,839	30,640	1.57%
無形資產		14,507	8,357	6,150	73.59%
其他資產		1,131,623	614,719	516,904	84.09%
資產總額		8,487,817	6,073,693	2,414,124	39.75%
流動負債		2,198,694	1,882,847	315,847	16.77%
非流動負債		2,039,819	1,288,264	751,555	58.34%
負債總額		4,238,513	3,171,111	1,067,402	33.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72,226	2,845,127	1,227,099	43.13%
股本		2,219,586	2,019,586	200,000	9.90%
資本公積		1,847,718	1,156,598	691,120	59.75%
保留盈餘		222,670	(154,040)	376,710	(244.55%)
其他權益		(217,748)	(177,017)	(40,731)	23.01%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177,078	57,455	119,623	208.20%
股東權益總額		4,249,304	2,902,582	1,346,722	46.40%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
- (2)其他資產：因承租廠房而增加使用權資產，使其他資產增加。
- (3)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增加及承租廠房增加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 (4)資本公積：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使資本公積增加。
- (5)保留盈餘：因110年稅後淨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
- (6)非控制權益：因110年新增非100%持股之子公司，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88,398	4,197,470	1,790,928	42.67%
營業成本	4,819,788	3,676,594	1,143,194	31.09%
營業毛利	1,168,610	520,876	647,734	124.35%
營業費用	634,232	567,927	66,305	11.67%
營業利益	534,378	(47,051)	581,429	(12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92)	(83,618)	2,626	(3.14%)
稅前淨利	453,386	(130,669)	584,055	(446.97%)
所得稅費用	69,920	25,922	43,998	169.73%
本期淨利	383,466	(156,591)	540,057	(344.88%)
非控制權益	7,699	(8,544)	16,243	(190.11%)
本期淨損益	375,767	(148,047)	523,814	(353.82%)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110年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1,790,928仟元，增幅42.67%，主要來自LED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IC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及開發新客戶及應用產品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110年營業毛利較109年度增加647,734仟元，增幅124.35%，主要來自LED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IC導線架營業收入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3)營業費用：110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為轉虧為盈後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費用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依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110年稅前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

(5)非控制權益：因非100%持股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61)	14.04	(23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4	63.24	(66.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8	4.15	(234.46%)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年主要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9年度減少且為淨現金流出，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

(三)未來一年(11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全年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	
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	現金流出	(不足)數額	之補救措施	
(1)	金流量(2)	量(3)	(1)+(2)-(3)	融資計劃	理財活動
343,281	120,000	500,000	(36,719)	—	銀行短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 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 量及融資	107.12.31	187,143	187,143	—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 量及融資	108.12.31	305,464	—	305,464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 量及融資	109.12.31	252,240	—	—	252,240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 量及融資	110.12.31	204,094	—	—	—	204,094	—
購置機器設備 及模具設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 量及融資	111.12.31	250,000	—	—	—	—	25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為因應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並滿足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15,535	LED 導線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理財收益扣除固定成本攤提仍虧損	無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USD 21,500	LED 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處份閒置資產、調整產品結構	(1)提升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 (2)出租部份廠房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USD 7,00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出租或出售廠房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USD 30,000	LED 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LED 導線架已獲利且部份廠房出租	(1)持續開發華南地區新客戶訂單 (2)出租部份廠房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NTD 166,794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LED 陶瓷基座已獲利	調整產品組合開發新客戶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RMB 97,815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IC 已量產營運且已開始獲利	持續開發客戶爭取新訂單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50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投資初期尚未實質營運	開發客戶爭取新訂單，增加營收金額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1,558仟元及8,117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0.14%及0.28%；109年度及110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166仟元及34,4076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0.81%及0.57%，故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發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為匯兌損失48,750仟元及匯兌利益36,276仟元，佔營收淨額為(1.16)%及0.61%，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

公司產品主要係包含消費性電子、背光源、照明及車用等產品應用，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110年度對本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目	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註1)	預計量產時間
SMD 新產品 陶瓷基板等新產品 半導體(均熱片) IC 導線架	依產品推出時程 持續開發	約 120,000 仟元	依開發進度陸續 投入量產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2. 未來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應用於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領域之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未來預計每年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均能有效掌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優秀研發團隊，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

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09~110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10%，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對象109~110年度對單一銷售客戶或銷售客戶所屬之合併集團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20%以上，主係因該公司產品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應用於LED相關產品之導線架產品，終端應用廣泛，故銷售對象分散；該公司亦致力於發展應用於伺服器設備與車載裝置之陶瓷散熱基板及半導體封裝用之半導體導線架，擴大銷售族群及對象，經評估該公司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

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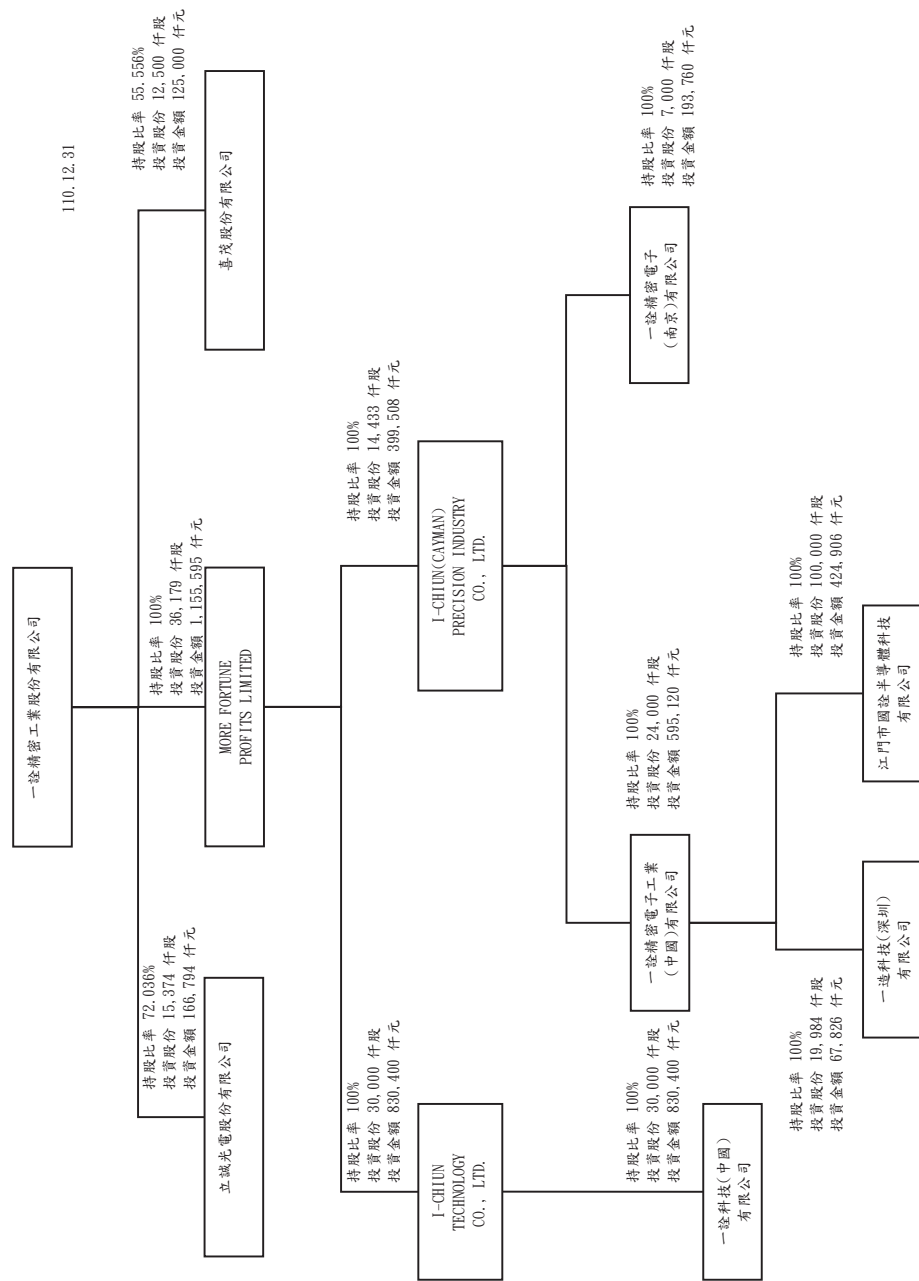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關係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關係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製造及銷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已無營運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TV 直下式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已無營運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及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4.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江邊村江邊工業區	人民幣 19,984	100%	已無營運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90.5.29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2號	美金 24,000	100%	TV 直下式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93.11.15	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蘇源大道68-6號	美金 7,000	100%	已無營運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9.11.29	廣東省江門市金輝路9號	美金 30,000	100%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及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1.14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303號	新台幣 213,423	72.036 %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106.9.19	廣東省江門市金輝路9號2幢	人民幣 100,000	100%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90.1.2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88-10號6樓	新台幣 225,000	55.556%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9,984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鄧毓雯		
	監事	廖唯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24,000 註 2	100%
	董事	周孟賢		
	董事	黃淑貞		
	監事	楊柏榮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7,000 註 3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監事	黃淑貞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30,000 註 4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監事	黃淑貞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5,374 註 5	72.036%
	副董事長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董事	陳永倉		
	獨立董事	王繼聖		
	獨立董事	李家緯		
	獨立董事	楊台寧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00,000 註 6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監事	鄧毓雯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225,000 註 7	55.556%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吳慶輝		
	監察人	廖唯修		

註 1：周萬順、李忠義、鄧毓雯、廖唯修係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2：周萬順、李忠義、黃淑貞、楊柏榮係 I-CHIUN(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3：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黃淑貞係 I-CHIUN(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4：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黃淑貞係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5：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永倉係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6：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鄧毓雯係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7：周萬順、李忠義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吳慶輝係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810	60,063	14	60,049	0	(1,481)	(901)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748,078	1,587,582	308,482	1,279,100	842,531	20,991	32,801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44,192	35,037	634	34,403	1,954	(2,096)	(1,554)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815,297	1,718,149	755,349	962,800	1,634,134	253,225	234,416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3,423	847,018	457,483	389,535	518,290	46,010	42,309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434,400	805,906	453,293	352,613	824,040	50,488	47,779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58,441	3,042	155,398	0	(24,197)	(25,47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9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28,322 仟元及新台幣 43,562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86,33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652)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281	5	\$ 599,1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5,520	-	5,8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	-	32,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166,754	17	588,0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77,084	1	14,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55	1	40,7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897	1	82,44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	-	202		-
130X	存貨	六(五)	984,760	14	476,70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616	1	20,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6,921</u>	<u>40</u>	<u>1,859,82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4,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54,910	37	2,164,16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3,614	13	914,03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3,809	5	70,145		1
1780	無形資產		14,170	-	6,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7,228	2	101,6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955	3	25,9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二十四)	<u>4,152,686</u>	<u>60</u>	<u>3,282,98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9,607</u>	<u>100</u>	<u>\$ 5,142,809</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804	-		31,88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2,995	6		275,2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6,207	4		125,2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26	1		31,0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	-		583,20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60	-		4,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0,092</u>	<u>13</u>		<u>1,051,08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00,000	17		858,79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308,086	5		244,98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406	5		40,4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0,797	1		102,3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7,289</u>	<u>28</u>		<u>1,246,60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7,381</u>	<u>41</u>		<u>2,297,68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19,586	32		2,019,586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47,718	27		1,156,598	2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22,670	3	(154,0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748)	(3)	(177,01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072,226</u>	<u>59</u>		<u>2,845,12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9,607</u>	<u>100</u>	\$	<u>5,142,8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09,589	100	\$ 2,18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514,844)	(84)	(1,982,200)	(91)
5900 營業毛利		494,745	16	202,269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56)	-	(1,2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2,089	16	200,97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002)	(2)	(67,305)	(3)
6200 管理費用		(201,037)	(7)	(115,0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7)	(2)	(30,0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78)	-	(113,66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624)	(11)	(326,069)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465	5	(125,0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5	-	3,6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161	-	12,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833)	(1)	(42,3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041)	(1)	(30,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1,729	11	56,4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701	9	(17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3,166	14	(125,26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7,399)	(2)	(22,78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5,767	12	\$ 148,04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93	-	\$ 5,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39)	-	1,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4	-	(4,5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4)	(2)	31,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183	1	(6,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731)	(1)	2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377)	(1)	\$ 20,6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390	11	\$ 127,438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保留盈餘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										
	本期淨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2,909,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8,047)	-	-	(148,047)			(148,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33)	25,142	-	20,609			20,6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2,580)	25,142	-	(127,438)			(127,4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4,213)	284,213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2,284	-	-	-	22,284			22,2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9)	-	-	42,732	42,623			42,62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2,845,127
	110									
	本期淨利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2,84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5,767	-	-	375,767			375,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4	(40,731)	-	(39,377)			(39,377)
	現金增資	200,000	660,000	-	-	-	860,000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120	-	-	-	31,120			31,1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11)	-	-	(411)			(4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4,072,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3,166	(\$ 125,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17,072	236,7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9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78	113,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330	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041	30,854
利息收入	(685)	(3,68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0)	(1,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120	22,2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1,729)	(56,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815)	(6,457)
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34,0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25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013)	2,6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56	1,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3
應收票據	22 (22)	(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6,464)	112,5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52 (96,322)	(96,322)
存貨	(508,051)	(65,06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9)	10,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80)	(4,230)
應付帳款	127,723	47,529
其他應付款	139,814	971
其他流動負債	698	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2)	(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0,359)	281,012
收取之利息	685	3,680
收取之股利	180	1,53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27,229)	(30,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6,723)	255,516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25,000)	(3,9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19,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04,094)	(252,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22	148,37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183)	(2,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3,94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	(97,2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00)	(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304)	85,2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3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2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41,996)	(16,0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2,6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4,893)	(30,20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111	55,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916)	396,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197	202,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281	\$ 599,1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 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984,7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7	\$ 4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2,954	555,013
定期存款	-	43,770
	<u>\$ 343,281</u>	<u>\$ 599,19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4	\$ 2,94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1,929)	(1,599)
	<u>\$ 5,520</u>	<u>\$ 5,85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9,99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50,000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330 及 \$9,40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質押存款	\$ -	\$ 32,000
非流動：質押存款	24,000	-
	<u>\$ 24,000</u>	<u>\$ 32,000</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 及\$1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000 及\$32,0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372,779	(\$ 206,025)	\$ 1,166,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07	(23)	77,084
	<u>\$ 1,449,886</u>	<u>(\$ 206,048)</u>	<u>\$ 1,243,838</u>
	109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票據	\$ 22	\$ -	\$ 22
應收帳款	\$ 779,035	(\$ 191,032)	\$ 58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7	(4)	14,383
	<u>\$ 793,422</u>	<u>(\$ 191,036)</u>	<u>\$ 602,38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04,756	\$ -	\$ 596,180	\$ 22
60天內	28,416	-	15,414	-
61-180天	14,522	-	45,357	-
181天以上	202,192	-	136,471	-
	<u>\$ 1,449,886</u>	<u>\$ -</u>	<u>\$ 793,422</u>	<u>\$ 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449,886、\$793,444 及\$905,954。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2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43,838 及 \$602,386。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74,399	(\$ 21,814)	\$ 552,585
物	料	12,436	-	12,436
半	成	85,397	(4,911)	80,486
製	成	269,342	(16,201)	253,141
商	品	86,748	(636)	86,112
品	存			
貨	貨			
		<u>\$ 1,028,322</u>	<u>(\$ 43,562)</u>	<u>\$ 984,7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71,981	(\$ 11,640)	\$ 160,341
物	料	6,353	-	6,353
半	成	56,254	(4,840)	51,414
製	成	226,926	(22,821)	204,105
商	品	54,646	(150)	54,496
品	存			
貨	貨			
		<u>\$ 516,160</u>	<u>(\$ 39,451)</u>	<u>\$ 476,70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70,208	\$ 1,912,3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0,416	90,335
存貨跌價損失	4,111	1,783
存貨報廢損失	21,448	15,2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1,339)	(37,549)
	<u>\$ 2,514,844</u>	<u>\$ 1,982,20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284,304	100.000	\$ 2,010,369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273	72.036	153,795	73.454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u>86,333</u>	55.556	<u>-</u>	-
	<u>\$ 2,554,910</u>		<u>\$ 2,164,164</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本公司自市場購入股票，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630%調整為 73.454%。
- (3)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權百分比認購，故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3.454%調整為 72.036%。
-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
- (5)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97,247，然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相關程序，尚屬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315,492	\$ 79,415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889	(22,994)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4,652)	-
	<u>\$ 341,729</u>	<u>\$ 56,421</u>

3.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權益法之投資可能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4,015，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4,255	\$ 1,070,173	\$ 112,783	\$ 341,919	\$ 1,984,66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2,619)	(787,356)	(54,458)	(140,648)	(1,165,081)
累計減損	-	-	(3,769)	-	-	(3,769)
	<u>\$ 113,759</u>	<u>\$ 261,636</u>	<u>\$ 279,048</u>	<u>\$ 58,325</u>	<u>\$ 201,271</u>	<u>\$ 914,039</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61,636	\$ 279,048	\$ 58,325	\$ 201,271	\$ 914,039
增添	-	90	52,769	-	96,067	148,926
處分	-	-	(2,532)	(16,075)	-	(18,607)
重分類	-	-	-	56,575	(56,575)	-
折舊費用	-	(9,844)	(72,946)	(50,220)	(37,734)	(170,744)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51,882</u>	<u>\$ 256,339</u>	<u>\$ 48,605</u>	<u>\$ 203,029</u>	<u>\$ 873,614</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54,573	\$ 96,710	\$ 279,149	\$ 1,390,31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92,463)	(295,910)	(48,105)	(76,120)	(612,598)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51,882</u>	<u>\$ 256,339</u>	<u>\$ 48,605</u>	<u>\$ 203,029</u>	<u>\$ 873,6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58,640	\$ 1,165,302	\$ 101,983	\$ 324,636	\$ 2,066,099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6,777)	(837,313)	(39,342)	(119,119)	(1,182,551)
累計減損	-	-	(10,443)	-	-	(10,443)
	<u>\$ 113,759</u>	<u>\$ 271,863</u>	<u>\$ 317,546</u>	<u>\$ 62,641</u>	<u>\$ 205,517</u>	<u>\$ 971,326</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71,863	\$ 317,546	\$ 62,641	\$ 205,517	\$ 971,326
增添	-	-	36,276	7,790	246,138	290,204
處分	-	-	(11,330)	(130,567)	(22)	(141,919)
重分類	-	-	41,480	165,430	(206,910)	-
折舊費用	-	(10,227)	(104,924)	(46,969)	(43,452)	(205,572)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61,636</u>	<u>\$ 279,048</u>	<u>\$ 58,325</u>	<u>\$ 201,271</u>	<u>\$ 914,039</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4,255	\$ 1,070,173	\$ 112,783	\$ 341,919	\$ 1,984,66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2,619)	(787,356)	(54,458)	(140,648)	(1,165,081)
累計減損	-	-	(3,769)	-	-	(3,769)
	<u>\$ 113,759</u>	<u>\$ 261,636</u>	<u>\$ 279,048</u>	<u>\$ 58,325</u>	<u>\$ 201,271</u>	<u>\$ 914,039</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63,359	\$ 69,279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0	866
	<u>\$ 363,809</u>	<u>\$ 70,14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5,912	\$ 30,8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6	420
	<u>\$ 46,328</u>	<u>\$ 31,220</u>

4.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7,460及\$71,04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90	\$ 1,5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1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3	227
租賃修改利益	1,257	-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997及\$31,99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 -
利率區間	1.30%~1.50%	-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111	\$ 52,348
應付設備款	61,851	30,5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442	4,239
應付勞健保	8,784	7,582
應付退休金	5,821	5,388
其他	46,198	25,174
	<u>\$ 296,207</u>	<u>\$ 125,258</u>

(十一)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113.11.19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00,000</u>
借款額度			<u>\$ 1,200,000</u>
利率區間			<u>1.7895%</u>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8.1.21~111.1.21	\$ 1,441,9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3,200)
			<u>\$ 858,796</u>
借款額度			<u>\$ 1,441,996</u>
利率區間			<u>1.9787%</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5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3 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 本公司與第一銀行聯貸合約中，原承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3,000,000(含)以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惟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取得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豁免本公司此項未符合之財務比率承諾，不視為違約。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係將尚未清償金額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已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上開之承諾自民國 109 年度起變更為應維持 \$2,500,000(含)以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故依雙方合約約定重新調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250	\$ 97,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60)	(35,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190	\$ 61,53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7,137	(\$ 35,602)	\$ 61,535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281	(103)	178
	97,596	(35,705)	61,8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694	-	69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35)	-	(2,935)
經驗調整	1,091	(543)	548
	(1,150)	(543)	(1,693)
提撥退休基金	-	(7,008)	(7,008)
支付福利金	(9,196)	9,196	-
12月31日餘額	\$ 87,250	(\$ 34,060)	\$ 53,190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667	(248)	419
	<u>90,971</u>	<u>(33,752)</u>	<u>57,2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6)	-	(2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81	-	3,681
經驗調整			
	<u>3,337</u>	<u>(1,136)</u>	<u>2,201</u>
	<u>6,802</u>	<u>(1,136)</u>	<u>5,666</u>
提撥退休基金	-	(1,350)	(1,350)
支付福利金	<u>(636)</u>	<u>63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97,137</u>	<u>(\$ 35,602)</u>	<u>\$ 61,53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	\$ 505
推銷費用	-	21
管理費用	356	35
研發費用	-	22
	<u>\$ 356</u>	<u>\$ 58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69%	0.2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1)	\$ 3,767	\$ 3,755	(\$ 2,764)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52)	\$ 4,808	\$ 4,759	(\$ 3,282)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66,793
3-5年	12,006
6-10年	12,160
10年以上	<u>1,031</u>
	<u>\$ 91,990</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236 及 \$20,620。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1,429 及 \$37,23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0 年度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7.21	2,000 仟股	110.08.10- 110.08.16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000	\$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000)	\$ 4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7.21	\$58.56	\$43.00	70.21%	0.02	-	0.1192%	\$ 15.56

4. 民國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1,120。

民國 109 年度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5	4,662 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62,000	\$ 9.1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62,000)	\$ 9.1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股價為新台幣 13.95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05	\$13.95	\$9.17	63.81%	0.011	-	0.1616	\$ 4.78

5. 民國 10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22,284。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21,959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43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201,959	197,297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購)	20,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662
12月31日	221,959	201,959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民國 110 年無此情形)

收回原因	109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4,662	-	(4,662)	-
帳面金額	\$ 42,732	\$ -	(\$ 42,732)	\$ -

註：買回之庫藏股 4,662 仟股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以每股 \$9.7 元轉讓予員工。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134,423	\$ -	\$ 691,120	\$ 1,825,543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22,175
員工認股權	-	31,120	(31,120)	-
	<u>\$ 1,156,598</u>	<u>\$ 31,120</u>	<u>\$ 660,000</u>	<u>\$ 1,847,718</u>

109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酬勞成本	認購庫藏股	彌補虧損	
發行溢價	\$ 1,259,379	\$ -	\$ -	(\$ 124,956)	\$ 1,134,423
員工認股權	-	22,284	(22,284)	-	-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22,175	(139,990)	22,175
合併溢額	11,892	-	-	(11,892)	-
其他	7,375	-	-	(7,375)	-
	<u>\$ 1,418,636</u>	<u>\$ 22,284</u>	<u>(\$ 109)</u>	<u>(\$ 284,213)</u>	<u>\$ 1,156,598</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84,213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0年度</u>
	<u>金額</u>
法定盈餘公積	\$ 37,671
特別盈餘公積	184,999
	<u>\$ 222,670</u>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10,979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8.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8,804	\$ 31,884	\$ 36,114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2,347	\$ 36,114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180	\$ 1,539
其他收入	6,981	11,418
	<u>\$ 7,161</u>	<u>\$ 12,95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減損損失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01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63	(38,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330)	(9,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15	6,457
租賃修改利益	1,257	-
其他支出	(5,223)	(1,404)
	<u>(\$ 28,833)</u>	<u>(\$ 42,377)</u>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451	\$ 29,284
租賃負債	6,590	1,570
	<u>\$ 27,041</u>	<u>\$ 30,85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5,055	\$ 192,891	\$ 637,946	\$ 371,885	\$ 106,648	\$ 478,533
勞健保費用	41,766	9,284	51,050	36,292	7,952	44,244
退休金費用	17,691	4,901	22,592	17,012	4,191	21,203
董事酬金	-	10,770	10,770	-	750	750
其他用人費用	21,839	3,431	25,270	20,634	3,166	23,800
折舊費用	198,441	18,631	217,072	226,344	10,448	236,792
攤銷費用	1,142	1,856	2,998	1,096	1,401	2,497

註：(1)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16 人及 7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09</u>	<u>\$ 76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87</u>	<u>\$ 647</u>

A.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 - 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 / 『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09 年度調整變動增加 22%。
-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3,233 及 \$9,4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3,233 及 \$9,47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決議均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399	22,780
所得稅費用	<u>\$ 67,399</u>	<u>\$ 22,78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183	(\$ 6,28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39)	1,133
	<u>\$ 9,844</u>	<u>(\$ 5,1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8,633	(\$ 25,053)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437	11,195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8,671)	36,638
所得稅費用	<u>\$ 67,399</u>	<u>\$ 22,78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368	\$ -	(\$ 339)	\$ 10,02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489	-	10,183	27,672
存貨跌價損失	7,890	822	-	8,7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8	(1,880)	-	158
其他	18,391	(3,667)	-	14,724
課稅損失	<u>45,509</u>	<u>424</u>	-	<u>45,933</u>
	<u>101,685</u>	<u>(4,301)</u>	<u>9,844</u>	<u>107,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03,794)	(63,099)	-	(266,8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44,987)</u>	<u>(63,099)</u>	-	<u>(308,086)</u>
	<u>(\$ 143,302)</u>	<u>(\$ 67,400)</u>	<u>\$ 9,844</u>	<u>(\$ 200,858)</u>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235	\$ -	\$ 1,133	\$ 10,3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3,774	-	(6,285)	17,489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077	(14,077)	-	-
存貨跌價損失	7,534	356	-	7,8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1	(2,023)	-	2,038
其他	19,313	(922)	-	18,391
課稅損失	<u>35,740</u>	<u>9,769</u>	<u>-</u>	<u>45,509</u>
	<u>113,734</u>	<u>(6,897)</u>	<u>(5,152)</u>	<u>101,6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87,911)	(15,883)	-	(203,7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29,104)</u>	<u>(15,883)</u>	<u>-</u>	<u>(244,987)</u>
	<u>(\$ 115,370)</u>	<u>(\$ 22,780)</u>	<u>(\$ 5,152)</u>	<u>(\$ 143,30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206,267	\$ 104,811	\$ -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7,075	27,075	-	118
109	48,343	48,343	-	119
	<u>\$ 331,121</u>	<u>\$ 229,665</u>	<u>\$ -</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9,522	\$ 48,995	\$ -	114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007	28,007	-	118
109	49,540	49,540	-	119
	<u>\$ 402,772</u>	<u>\$ 382,245</u>	<u>\$ 154,70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83,10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u>110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75,767</u>	<u>209,356</u>	<u>\$ 1.7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767	209,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5,767</u>	<u>210,001</u>	<u>\$ 1.79</u>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48,047</u>)	<u>197,602</u>	(<u>\$ 0.75</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48,047</u>)	<u>197,602</u>	(<u>\$ 0.75</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27,041	\$ 30,854
加：期初應付利息	860	721
減：期末應付利息	(672)	(860)
本期支付現金	<u>\$ 27,229</u>	<u>\$ 30,71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926	\$ 290,2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983	14,37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1,642	18,34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8,340)	(36,6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2,117)	(33,983)
本期支付現金	<u>\$ 204,094</u>	<u>\$ 252,240</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	\$ 1,441,996	\$ 71,492	\$ 1,513,48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30,000	(241,996)	(34,893)	(146,889)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338,733	338,733
110年12月31日	<u>\$ 130,000</u>	<u>\$ 1,200,000</u>	<u>\$ 375,332</u>	<u>\$ 1,705,332</u>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40,000	\$ 1,158,000	\$ 30,648	\$ 1,428,64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40,000)	283,996	(30,201)	13,79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71,045	71,045
109年12月31日	<u>\$ -</u>	<u>\$ 1,441,996</u>	<u>\$ 71,492</u>	<u>\$ 1,513,4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I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故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製成品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5,005	\$ 23,283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327	6,407
—子公司	451	231
—其他關係人	—	297
	<u>36,783</u>	<u>30,218</u>
模具銷售：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51,266	—
—子公司	14,667	—
	<u>65,933</u>	<u>—</u>
	<u>\$ 102,716</u>	<u>\$ 30,21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522,799	\$ 318,592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2,258	15,979
—子公司	109	278
—其他關係人	5,388	5,839
	<u>\$ 530,554</u>	<u>\$ 340,68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53,972	\$ 566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3,104	12,623
—子公司	31	1,198
	<u>\$ 77,107</u>	<u>\$ 14,387</u>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38,740	\$ 82,193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33
其他		
—子公司	21	21
	<u>\$ 38,761</u>	<u>\$ 82,44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23 及 \$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53,198	\$ 41,644
—子公司	33	288
—其他關係人	1,875	1,767
	<u>\$ 55,106</u>	<u>\$ 43,69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損失)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損失)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331	\$ 280	\$ 77,772	\$ 10,895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672	(3,091)	3,857	66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50	(555)
	<u>\$ 1,003</u>	<u>(\$ 2,811)</u>	<u>\$ 82,279</u>	<u>\$ 10,406</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u>\$ 40,136</u>	<u>\$ —</u>

(2)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 1,918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9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
	<u>\$ —</u>	<u>\$ 2,097</u>

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到期後一次性還本，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及4.75%收取。

對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取利息。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377	\$ 12,715
退職後福利	459	538
股份基礎給付	6,344	—
	<u>\$ 52,180</u>	<u>\$ 13,2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46,905	255,444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118,134	148,141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55,916	11,302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u>\$ 558,714</u>	<u>\$ 560,6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961</u>	<u>\$ 10,406</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80	27.680	\$ 915,654
人民幣：新台幣	40,370	4.344	175,3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33	27.680	\$ 100,56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13	28.480	\$ 629,778
人民幣：新台幣	42,071	4.377	184,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6	28.480	\$ 105,26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63 及(\$38,027)。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5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6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3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 及\$5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640 及 \$11,5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0 及\$2,078。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及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	0.03%-59.5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00,518	\$ 910,636	\$ 261,625	\$ 77,107	\$ 1,449,886
備抵損失	\$ 200,518	\$ 911	\$ 4,596	\$ 23	\$ 206,048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	0.03%-5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89,916	\$ 377,205	\$ 211,936	\$ 14,387	\$ 793,444
備抵損失	\$ 189,916	\$ 377	\$ 739	\$ 4	\$ 191,036

群組 A：依本公司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群組 C：關係人。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91,036	\$ 79,446
提列減損損失	14,978	113,6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078)
其他	34	-
12月31日	<u>\$ 206,048</u>	<u>\$ 191,03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404	\$ -	\$ -	\$ -
應付帳款	402,995	-	275,272	-
其他應付款	296,207	-	125,258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55,679	603,766	859,820
租賃負債	49,427	392,405	32,184	40,998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	-	104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6	-	3,45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20	\$ -	\$ 5,52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50	\$ -	\$ 5,85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	\$ 19,384
認列於損失	-	(19,384)
12月31日	\$ -	\$ -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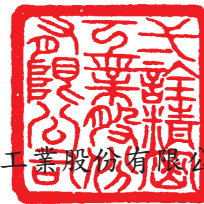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2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28,517 仟元及新台幣 79,337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報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8,44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8,776	13	\$	1,038,5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5,520	-		5,8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14,775	-		47,1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二)		175,470	2		52,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283,629	27		1,474,47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02	1		58,0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		212	-
130X	存貨	六(五)		1,549,180	18		747,34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200	2		74,8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59,208</u>	<u>63</u>		<u>3,498,77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82,479	23		1,951,83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08,759	6		154,62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27,347	3		247,220	4
1780	無形資產			14,507	-		8,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3,057	2		152,4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208,460	3		60,4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8,609</u>	<u>37</u>		<u>2,574,91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8,487,817</u>	<u>100</u>	\$	<u>6,073,693</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11,290	10	\$	384,1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324	-		35,310	1
2150	應付票據			11,109	-		21,37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45,156	9		555,34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8,383	6		240,5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128	1		36,5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000	-		593,2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20	-		16,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8,694</u>	<u>26</u>		<u>1,882,84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20,000	14		873,79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四)		308,242	4		244,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101	5		40,4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9,476	1		128,9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9,819</u>	<u>24</u>		<u>1,288,26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238,513</u>	<u>50</u>		<u>3,171,111</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19,586	26		2,019,586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47,718	22		1,156,598	19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22,670	3	(154,04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748)	(3)	(177,01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72,226</u>	<u>48</u>		<u>2,845,127</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u>177,078</u>	<u>2</u>		<u>57,45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249,304</u>	<u>50</u>		<u>2,902,58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87,817</u>	<u>100</u>	\$	<u>6,073,6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988,398	100	\$ 4,19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三)	(4,819,788)	(80)	(3,676,594)	(88)
5900 營業毛利		1,168,610	20	520,87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433)	(3)	(144,967)	(3)
6200 管理費用		(325,384)	(5)	(226,7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39)	(2)	(77,3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776)	(1)	(118,8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232)	(11)	(567,927)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4,378	9	(47,0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17	-	11,5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381	1	21,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6,174)	(1)	(80,7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1,316)	(1)	(35,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92)	(1)	(83,61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3,386	8	(130,6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920)	(1)	(25,92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83,466	7	\$ 156,591)	(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93	-	(\$	5,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339)	-		1,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4	-	(4,5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914)	(1)	31,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10,183	-	(6,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40,731)	(1)	2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377)	(1)	\$	20,6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089	6	(\$	135,98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767	7	(\$	148,0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99	-	(8,544)	-	
			\$	383,466	7	(\$	156,5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390	6	(\$	127,4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699	-	(8,544)	-	
			\$	344,089	6	(\$	135,982)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67,632	\$ 2,97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8,047)	-	-	(148,047)	(8,544)	(156,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33)	25,142	-	20,609	-	20,6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2,580)	25,142	-	(127,438)	(8,544)	(135,982)					
資本金積彌補虧損	-	(284,213)	284,21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84	-	-	-	22,284	-	22,28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09)	-	-	42,732	42,623	-	4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60)	-	-	(1,460)	(1,633)	(3,09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本期淨利	-	-	375,767	-	-	375,767	7,699	38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54	(40,731)	-	(39,377)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7,121	(40,731)	-	336,390	7,699	344,089					
現金增資	200,000	660,000	-	-	-	860,000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120	-	-	-	31,120	-	31,120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	-	-	-	-	-	-	71,317	71,3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1)	-	-	(411)	(8,841)	(8,841)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	-	-	-	31,766	31,7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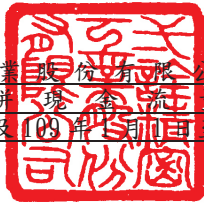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3,386	(\$ 130,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三) 475,413	470,9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098	4,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776	118,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六(二十一) 330	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316	35,922
利息收入	(8,117)	(11,5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90)	(1,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3,960	22,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934	(1,3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25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608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七) 34,0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3
應收票據	(123,170)	(40,653)
應收帳款	(843,931)	(158,649)
其他應收款	6,862	(9,623)
存貨	(801,832)	(78,721)
其他流動資產	(54,590)	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39)	(14,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86)	(2,915)
應付票據	(10,263)	(39,843)
應付帳款	189,815	67,173
其他應付款	206,461	(5,952)
其他流動負債	(9,610)	4,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2)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8,471)	287,497
收取之利息	8,117	11,558
收取之股利	390	1,58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41,206)	(35,690)
支付之所得稅	-	(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170)	264,411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9,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12	5,5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472,308)	(476,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17	150,67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248)	(3,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56)	(1,6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已投入現金)	六(二十七) (二十八) 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704)	(334,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427,141	(95,8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30,000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51,996)	(21,0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9,220)	(43,4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82)	2,55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六) -	42,623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	(3,97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860,000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31,766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4,120	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029	211,6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96)	8,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259	149,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517	889,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8,776	\$ 1,038,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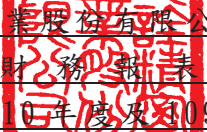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2.036	73.454	註1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及買賣	55.556	-	註3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	100.00	註2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	註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自市場購入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持股權百分比則自 72.630%調整為 73.454%。民國 110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3.454%調整 72.036%。

註 2:I-CHIUN (CAYMAN)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案，將 100%股權出售予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自此改由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00%持有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模具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及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549,18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2	\$ 1,5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6,704	993,186
定期存款	-	43,770
	<u>\$ 1,148,776</u>	<u>\$ 1,038,5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借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用電及海關繳費保證金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4	\$ 2,94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1,929)	(1,599)
	<u>\$ 5,520</u>	<u>\$ 5,850</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9,99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50,000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330 及\$9,40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質押存款	\$ 14,775	\$ 47,187
非流動：質押存款	24,000	-
	<u>\$ 38,775</u>	<u>\$ 47,18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 及\$3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775 及\$47,18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75,470</u>	<u>\$ 52,300</u>
應收帳款	\$ 2,516,257	\$ 1,673,029
減：備抵呆帳	(232,628)	(198,559)
	<u>\$ 2,283,629</u>	<u>\$ 1,474,4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73,292	\$ 175,470	\$ 1,446,890	\$ 52,300
60天內	119,756	-	33,470	-
61-180天	12,911	-	54,167	-
181天以上	210,298	-	138,502	-
	<u>\$ 2,516,257</u>	<u>\$ 175,470</u>	<u>\$ 1,673,029</u>	<u>\$ 52,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691,727、\$1,725,329及\$1,532,111。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470及\$52,30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83,629及\$1,474,470。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半 製	料 料 成 品	\$ 816,715	(\$ 28,113)	\$ 788,602
		46,206	-	46,206
		166,206	(13,331)	152,875
		599,390	(37,893)	561,497
		<u>\$ 1,628,517</u>	<u>(\$ 79,337)</u>	<u>\$ 1,549,18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半 製	料 料 成 品	\$ 287,798	(\$ 17,493)	\$ 270,305
		27,441	-	27,441
		102,346	(7,228)	95,118
		397,456	(42,972)	354,484
		<u>\$ 815,041</u>	<u>(\$ 67,693)</u>	<u>\$ 747,3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10,721	\$ 3,480,63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9,700	245,942
存貨跌價損失	11,693	1,912
存貨報廢損失	52,868	36,7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3,192)	(106,376)
	<u>\$ 4,801,790</u>	<u>\$ 3,658,84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3,358	\$ 2,278,015	\$ 366,326	\$ 1,026,825	\$ 4,600,06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00,106)	(1,525,046)	(180,456)	(620,272)	(2,725,880)
累計減損	-	-	(19,402)	(175)	(987)	(20,564)
	<u>\$ 113,759</u>	<u>\$ 513,252</u>	<u>\$ 733,567</u>	<u>\$ 185,695</u>	<u>\$ 405,566</u>	<u>\$ 1,951,839</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513,252	\$ 733,567	\$ 185,695	\$ 405,566	\$ 1,951,839
增添	-	2,596	155,502	67,131	184,456	409,685
企業合併取得	-	-	36,752	-	-	36,752
處分	-	-	(5,455)	(16,166)	(730)	(22,351)
重分類	-	7,415	56,555	49,779	(113,749)	-
折舊費用	-	(33,277)	(159,932)	(109,035)	(92,254)	(394,498)
淨兌換差額	-	(1,905)	(1,849)	(1,077)	5,883	1,052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88,081</u>	<u>\$ 815,140</u>	<u>\$ 176,327</u>	<u>\$ 389,172</u>	<u>\$ 1,982,47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919,838	\$ 1,940,704	\$ 408,001	\$ 981,455	\$ 4,265,53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31,757)	(1,109,518)	(231,500)	(591,728)	(2,364,503)
累計減損	-	-	(16,046)	(174)	(555)	(16,775)
	<u>\$ 113,759</u>	<u>\$ 488,081</u>	<u>\$ 815,140</u>	<u>\$ 176,327</u>	<u>\$ 389,172</u>	<u>\$ 1,982,4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919,918	\$ 2,329,029	\$ 281,741	\$ 1,119,649	\$ 4,665,87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78,441)	(1,522,117)	(140,994)	(706,228)	(2,747,780)
累計減損	-	-	(26,228)	(173)	(1,172)	(27,573)
	<u>\$ 113,759</u>	<u>\$ 541,477</u>	<u>\$ 780,684</u>	<u>\$ 140,574</u>	<u>\$ 412,249</u>	<u>\$ 1,988,743</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541,477	\$ 780,684	\$ 140,574	\$ 412,249	\$ 1,988,743
增添	-	-	90,602	82,973	336,864	510,439
處分	-	-	(15,709)	(131,272)	(2,352)	(149,333)
重分類	-	(332)	59,441	169,652	(229,093)	(332)
折舊費用	-	(31,912)	(188,040)	(78,834)	(108,024)	(406,810)
淨兌換差額	-	4,019	6,589	2,602	(4,078)	9,132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513,252</u>	<u>\$ 733,567</u>	<u>\$ 185,695</u>	<u>\$ 405,566</u>	<u>\$ 1,951,83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913,358	\$ 2,278,015	\$ 366,326	\$ 1,026,825	\$ 4,600,06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00,106)	(1,525,046)	(180,456)	(620,272)	(2,725,880)
累計減損	-	-	(19,402)	(175)	(987)	(20,564)
	<u>\$ 113,759</u>	<u>\$ 513,252</u>	<u>\$ 733,567</u>	<u>\$ 185,695</u>	<u>\$ 405,566</u>	<u>\$ 1,951,839</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辦公室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註)	\$ 76,351	\$ 79,001
房屋及建築	431,958	74,755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0	866
	<u>\$ 508,759</u>	<u>\$ 154,62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2,053	\$ 2,025
房屋及建築	60,447	43,9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7	420
	<u>\$ 62,917</u>	<u>\$ 46,387</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5,119及\$71,04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40	\$ 1,7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21	1,70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2	346
租賃修改利益	1,257	-

6.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623及\$47,210。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0,362 及 \$87,635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72,290
111年	75,879	70,446
112年	78,654	73,263
113年	81,539	76,194
114年以後	750,997	716,080
合計	<u>\$ 987,069</u>	<u>\$ 1,008,273</u>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09年
<u>1月1日</u>		
成本	\$ 387,118	\$ 380,857
累計折舊	(139,898)	(120,191)
	<u>\$ 247,220</u>	<u>\$ 260,666</u>
<u>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47,220	\$ 260,666
重分類	-	332
折舊費用	(17,998)	(17,750)
淨兌換差額	(1,875)	3,972
期末餘額	<u>\$ 227,347</u>	<u>\$ 247,220</u>
<u>12月31日</u>		
成本	\$ 384,199	\$ 387,118
累計折舊	(156,852)	(139,898)
	<u>\$ 227,347</u>	<u>\$ 247,22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0,362</u>	<u>\$ 87,63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折舊費用	<u>\$ 17,998</u>	<u>\$ 17,75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0,946 及 \$394,337，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98,264	\$ 131,310
信用借款	413,026	252,839
	<u>\$ 811,290</u>	<u>\$ 384,149</u>
利率區間	<u>1.24%~4.00%</u>	<u>1.32%~4.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3,116	\$ -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約定以美元償還歐元借款之遠期交易，原契約時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該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234	\$ 84,519
應付設備款	108,056	51,2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0,921	5,045
應付勞健保費	11,093	9,756
其他	170,079	90,023
	<u>\$ 508,383</u>	<u>\$ 240,575</u>

(十三)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8.1.21~ 111.1.21	\$ -	\$ 1,441,996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 113.11.19	1,20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9.4.9~ 112.4.9	15,000	25,000
兆豐銀行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110.1.25~ 113.1.24	3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593,200)
			<u>\$ 1,220,000</u>	<u>\$ 873,796</u>
借款額度			<u>\$ 1,245,000</u>	<u>\$ 1,466,996</u>
利率區間			<u>1.7000%~1.7895%</u>	<u>1.7000%~1.9787%</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5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新台幣\$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本公司與第一銀行聯貸合約中，原承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惟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取得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豁免本公司此項未符合之財務比率承諾，不視為違約。故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3月31日係將尚未清償金額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已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上開之承諾自民國109年度起變更為應維持\$2,500,000(含)以上，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故依雙方合約約定重新調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250	\$ 97,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60)	(35,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3,190</u>	<u>\$ 61,53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7,137	(\$ 35,602)	\$ 61,535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281	(103)	178
	<u>97,596</u>	<u>(35,705)</u>	<u>61,8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94	-	694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935)	-	(2,935)
經驗調整	<u>1,091</u>	<u>(543)</u>	<u>548</u>
	<u>(1,150)</u>	<u>(543)</u>	<u>(1,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7,008)	(7,008)
支付福利金	<u>(9,196)</u>	<u>9,19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7,250</u>	<u>(\$ 34,060)</u>	<u>\$ 53,19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667	(248)	419
	<u>90,971</u>	<u>(33,752)</u>	<u>57,2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6)	-	(21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681	-	3,681
經驗調整	<u>3,337</u>	<u>(1,136)</u>	<u>2,201</u>
	<u>6,802</u>	<u>(1,136)</u>	<u>5,666</u>
提撥退休基金	-	(1,350)	(1,350)
支付福利金	<u>(636)</u>	<u>63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97,137</u>	<u>(\$ 35,602)</u>	<u>\$ 61,53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	\$ 505
推銷費用	-	21
管理費用	356	35
研發費用	-	22
	<u>\$ 356</u>	<u>\$ 58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9%	0.2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1)	\$ 3,767	\$ 3,755	(\$ 2,76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52)	\$ 4,808	\$ 4,759	(\$ 3,2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66,793
3~5年		12,006
6~10年		12,160
10年以上		1,031
	\$	<u>91,99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706 及 \$25,509。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12 及 \$1,16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1,429 及 \$37,23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7.21	2,000仟股	110.08.10- 110.08.16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000	\$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000)	\$ 4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7.21	\$ 58.56	\$ 43.00	70.21%	0.02年	-	0.1192%	\$ 15.56

(4) 民國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1,120。

民國 109 年度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5	4,622 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62,000	\$ 9.1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62,000)	\$ 9.1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股價為新台幣 13.95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05	\$ 13.95	\$ 9.17	63.81%	0.011年	-	0.1616%	\$ 4.78

(5)民國 10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22,284。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5 年	2~4 年之服務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111.01.03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 10	613,75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2,000)	10	(65,5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2,500)	10	(83,75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 -</u>	-	<u>464,5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 -</u>	-	<u>464,500</u>	10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9.91 元及 19.36 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期間為 0.65 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2. 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 10.0	33.966%	5年	-	0.45%	\$1.91~\$2.22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 \$0。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6,5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13,500	-

1. 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 36.62	\$ 30.00	40.49%	0.09年	-	0.2161%	\$ 5.68

2. 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2,840。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21,959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43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01,959	197,297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購)	20,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662
12月31日	221,959	201,959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民國 110 年：無此情形)

收回原因	10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662	-	(4,662)	-
帳面金額	\$ 42,732	\$ -	(\$ 42,732)	\$ -

註：買回之庫藏股 4,662 仟股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以每股 \$9.7 元轉讓予員工。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	期末餘額
		酬勞成本	(含員工認股)	
發行溢價	\$ 1,134,423	\$ -	\$ 691,120	\$ 1,825,543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22,175
員工認股權	-	31,120	(31,120)	-
	<u>\$ 1,156,598</u>	<u>\$ 31,120</u>	<u>\$ 660,000</u>	<u>\$ 1,847,718</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購	彌補虧損	期末餘額
		酬勞成本	庫藏股		
發行溢價	\$ 1,259,379	\$ -	\$ -	(\$ 124,956)	\$ 1,134,423
員工認股權	-	22,284	(22,284)	-	-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22,175	(139,990)	22,175
合併溢額	11,892	-	-	(11,892)	-
其他	7,375	-	-	(7,375)	-
	<u>\$ 1,418,636</u>	<u>\$ 22,284</u>	<u>(\$ 109)</u>	<u>(\$ 284,213)</u>	<u>\$ 1,156,598</u>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84,213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0年度</u>
	<u>金額</u>
法定盈餘公積	\$ 37,671
特別盈餘公積	184,999
	<u>\$ 222,670</u>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10,979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5 元。
8.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98,036	\$ 4,109,835
其他 - 租金收入	90,362	87,635
	<u>\$ 5,988,398</u>	<u>\$ 4,197,470</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u>\$ 31,324</u>	<u>\$ 35,310</u>	<u>\$ 38,22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24,096</u>	<u>\$ 38,225</u>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390	\$ 1,539
其他收入	17,991	19,952
	<u>\$ 18,381</u>	<u>\$ 21,491</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 1,60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276	(48,750)
租賃修改利益	1,2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30)	(9,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934)	1,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116)	-
減損損失	(34,015)	-
其他支出	(65,312)	(22,328)
	<u>(\$ 66,174)</u>	<u>(\$ 80,745)</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076	\$ 34,166
租賃負債	7,240	1,756
	<u>\$ 41,316</u>	<u>\$ 35,922</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3,245	\$ 824,180
勞健保費用	70,490	60,840
退休金費用	47,174	27,259
其他用人費用	33,664	35,352
折舊費用	475,413	470,9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098	4,175
	<u>\$ 1,704,084</u>	<u>\$ 1,422,7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3,233 及 \$9,4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 \$33,233 及 \$9,47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決議均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7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2,341</u>	<u>26,118</u>
所得稅費用	<u>\$ 69,920</u>	<u>\$ 25,9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183	(\$ 6,28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39)	<u>1,133</u>
	<u>\$ 9,844</u>	<u>(\$ 5,1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註)	\$ 98,567	(\$ 30,841)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700	9,54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1,8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96)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166)	47,415
所得稅費用	<u>\$ 69,920</u>	<u>\$ 25,92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368	\$ -	(\$ 339)	\$ -	\$ 10,02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17,489	-	10,183	-	27,672
存貨跌價損失	12,210	1,995	-	-	14,2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6	(2,027)	-	-	159
其他	18,534	(3,667)	-	(128)	14,739
課稅損失	<u>91,640</u>	<u>4,613</u>	<u>-</u>	<u>-</u>	<u>96,253</u>
	<u>152,427</u>	<u>914</u>	<u>9,844</u>	<u>(128)</u>	<u>163,0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	(156)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03,794)	(63,099)	-	-	(266,8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u>(244,987)</u>	<u>(63,255)</u>	<u>-</u>	<u>-</u>	<u>(308,242)</u>
	<u>(\$ 92,560)</u>	<u>(\$ 62,341)</u>	<u>\$ 9,844</u>	<u>(\$ 128)</u>	<u>(\$ 145,185)</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235	\$ -	\$ 1,133	\$ -	\$ 10,368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23,774	-	(6,285)	-	17,489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077	(14,077)	-	-	-
存貨跌價損失	11,295	915	-	-	12,2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74	(2,388)	-	-	2,186
其他	19,494	(953)	-	(7)	18,534
課稅損失	<u>85,372</u>	<u>6,268</u>	<u>-</u>	<u>-</u>	<u>91,640</u>
	<u>167,821</u>	<u>(10,235)</u>	<u>(5,152)</u>	<u>(7)</u>	<u>152,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187,911)	(15,883)	-	-	(203,7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u>(229,104)</u>	<u>(15,883)</u>	<u>-</u>	<u>-</u>	<u>(244,987)</u>
	<u>(\$ 61,283)</u>	<u>(\$ 26,118)</u>	<u>(\$ 5,152)</u>	<u>(\$ 7)</u>	<u>(\$ 92,5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76,308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113,692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6	206,267	104,811	-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7,075	27,075	-	118	
109	83,161	83,161	-	119	
110	<u>20,715</u>	<u>20,715</u>	<u>-</u>	<u>120</u>	
	<u>\$ 672,564</u>	<u>\$ 481,265</u>	<u>\$ -</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1	\$ 69,586	\$ 31,924	\$ -	111
102	96,629	96,629	53,883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113,692	93,165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007	28,007	-	118
109	85,769	85,769	-	119
	<u>\$ 724,975</u>	<u>\$ 666,786</u>	<u>\$ 208,58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83,102

6.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7.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5,767	209,356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5,767	209,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767	210,001	\$ 1.7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8,047)	197,602	(\$ 0.7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8,047)	197,602	(\$ 0.75)

(二十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57,455	\$ 67,6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7,699	(8,5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	71,317	-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7,372	667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31,766	-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469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2,300)
期末餘額	\$ 177,078	\$ 57,455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以現金\$3,972 購入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3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7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新台幣\$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新台幣\$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該公司已長期投入及研究 Mini LED、Micro LED 產品，且具整合性資源及客戶開發，本集團預期透過取得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展 Micro LED 產品的基礎，減少資本及研發之投入，迅速達到一定規模及增加產品線，擴大集團競爭力。
2. 取得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日</u>
收購對價-現金	\$ 125,000
非控制權益	71,317
	<u>196,31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5,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52
其他流動資產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9
其他應付款	(4,41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2,302</u>
商譽	<u>\$ 34,015</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合併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起，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12,517。若假設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0 及\$29,619。
4. 本集團之商譽係來自營運部門-其他部門之投資，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係依據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5.05%，係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民國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計\$34,015，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1,316	\$ 35,922
加：期初應付利息	1,159	927
減：期末應付利息	(1,269)	(1,159)
本期支付現金	<u>\$ 41,206</u>	<u>\$ 35,69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685	\$ 510,4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688	39,42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57,352	32,2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32,296)	(50,6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121)	(54,688)
本期支付現金	<u>\$ 472,308</u>	<u>\$ 476,849</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取得數 (109年度：無)

	110年度
收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 125,079
減：收購對價-現金	(125,0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取得數	<u>\$ 79</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84,149	\$ 1,466,996	\$ 77,056	\$ 1,928,20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27,141	(221,996)	(49,220)	155,92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416,393	416,393
110年12月31日	<u>\$ 811,290</u>	<u>\$ 1,245,000</u>	<u>\$ 444,229</u>	<u>\$ 2,500,51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480,000	\$ 1,158,000	\$ 49,415	\$ 1,687,41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5,851)	308,996	(43,404)	169,741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71,045	71,045
109年12月31日	<u>\$ 384,149</u>	<u>\$ 1,466,996</u>	<u>\$ 77,056</u>	<u>\$ 1,928,2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6,290</u>	<u>\$ 5,91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299</u>	<u>\$ 1,76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555	\$ 26,686
退職後福利	650	746
股份基礎給付	6,344	-
	<u>\$ 68,549</u>	<u>\$ 27,4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46,905	255,444	長期借款擔保 (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118,134	148,141	長期借款擔保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55,916	11,302	長期借款擔保 (含一年內到期)
使用權資產	61,007	63,046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2,285	185,444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04,518	219,804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2,000	長期借款擔保 (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長期借款擔保 (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470	4,245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629	用電繳費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05	1,313	海關繳費保證金
應收票據	6,069	-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1,017,368</u>	<u>\$ 1,044,1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115	\$ 47,398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520	\$ 5,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8,776	\$ 1,038,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75	47,187
應收票據	175,470	52,300
應收帳款	2,283,629	1,474,470
其他應收款	51,402	58,071
存出保證金	18,394	10,978
	<u>\$ 3,716,446</u>	<u>\$ 2,681,523</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1,290	\$ 384,149
應付票據	11,109	21,372
應付帳款	745,156	555,341
其他應付款	508,383	240,5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45,000	1,466,996
存入保證金	19,984	26,767
長期應付款	9,065	3,456
	<u>\$ 3,349,987</u>	<u>\$ 2,698,656</u>
租賃負債	<u>\$ 444,229</u>	<u>\$ 77,0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償還借款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16	27.680	\$ 1,113,179
人民幣：新台幣	40,370	4.344	175,367
美金：人民幣	5,608	6.372	155,2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7	27.680	\$ 107,869
美金：人民幣	1,691	6.372	46,807
日幣：新台幣	172,784	0.241	41,64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50	28.480	\$ 747,600
人民幣：新台幣	42,071	4.377	184,145
美金：人民幣	3,897	6.508	111,0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2	28.480	\$ 113,692
美金：人民幣	2,571	6.508	108,892
日幣：新台幣	79,232	0.276	21,86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79及(\$48,75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3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54	-
美金：人民幣	1%		1,5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9	\$ -
美金：人民幣	1%		468	-
日幣：新台幣	1%		416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6	\$ -
美金：人民幣	1%		1,11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7	\$ -
美金：人民幣	1%		732	-
日幣：新台幣	1%		21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5 及 \$5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450 及 \$14,80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2,417。
- G.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 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2.41%	0.03%-59.50%	
帳面價值總額	\$ 210,298	\$ 1,132,136	\$ 1,349,293	\$ 2,691,727
備抵損失	\$ 210,298	\$ 1,132	\$ 21,198	\$ 232,628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0.10%	0.03%-5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97,395	\$ 511,101	\$ 1,016,833	\$ 1,725,329
備抵損失	\$ 197,395	\$ 377	\$ 787	\$ 198,559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98,559	\$	87,795
提列減損損失		34,776		118,8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03)	(8,161)
匯率影響數	(4)		102
12月31日	\$	232,628	\$	198,55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23,895	\$ -	\$ 384,149	\$ -
應付票據	11,109	-	21,372	-
應付帳款	745,156	-	555,341	-
其他應付款	508,383	-	240,575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5,425	1,276,632	613,766	874,820
租賃負債	65,538	446,109	37,763	40,998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984	-	26,767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065	-	3,456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520</u>	<u>\$ -</u>	<u>\$ -</u>	<u>\$ 5,520</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850</u>	<u>\$ -</u>	<u>\$ -</u>	<u>\$ 5,85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19,384
認列於損失	-	(19,384)
12月31日	<u>\$ -</u>	<u>\$ -</u>

7.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基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三) 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導線架(LED/SMD)	\$ 2,771,804	\$ 2,032,565
均熱片(半導體)	853,583	616,164
IC導線架	823,585	337,600
TV背光模組	791,862	646,285
陶瓷基板	518,180	432,939
租金收入	90,362	87,635
其他	139,022	44,282
	<u>\$ 5,988,398</u>	<u>\$ 4,197,47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888,916	\$ 1,259,870	\$ 2,526,978	\$ 1,164,281
台灣	1,043,102	1,663,289	929,673	1,230,052
其他	1,056,380	-	740,819	-
	<u>\$ 5,988,398</u>	<u>\$ 2,923,159</u>	<u>\$ 4,197,470</u>	<u>\$ 2,394,33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616,644	甲、乙及丙部門	\$ 484,699	甲、乙及丙部門
C	1,157,355	甲、乙及丙部門	815,997	甲、乙及丙部門
	<u>\$ 1,773,999</u>		<u>\$ 1,300,69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本 目關係人	最高期 金額	截至 期末 金額	實際 支 額	利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之 金 額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象 資 金 總 額	資 金 與 限 額	備 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	\$ 50,000	\$ -	\$ -	2.00%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	\$ -	\$ 203,611	\$ 1,628,890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Y	\$ 57,070	\$ 55,360	\$ -	2.00%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	\$ -	\$ 203,611	\$ 1,628,890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登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Y	\$ 40,136	\$ 40,136	\$ 40,136	0%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	\$ -	\$ 203,611	\$ 1,628,890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登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Y	\$ 175,360	\$ 173,760	\$ 86,880	3.85%-4.35%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	\$ -	\$ 255,820	\$ 511,640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Y	\$ 213,451	\$ 211,053	\$ 198,471	0%-2.22%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	\$ -	\$ 255,820	\$ 511,640	-
3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登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Y	\$ 43,840	\$ 43,440	\$ -	4.75%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	\$ -	\$ 192,560	\$ 385,120	-
4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Y	\$ 21,904	\$ -	\$ -	0%	短期 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	\$ -	\$ 4,804	\$ 24,020	-

註1：本公司及I-CH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保額	屬子公司對 屬母公司背書 保證保額(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814,445	285,260	294,056	74,786	-	7%	2,036,113	Y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	814,445	148,800	148,200	-	-	4%	2,036,113	Y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814,445	225,000	225,000	170,000	-	6%	2,036,113	Y	N	-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4	192,560	130,800	130,320	130,320	-	14%	481,400	N	Y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4	255,820	34,880	34,752	-	-	3%	639,550	N	Y	-	
3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	70,523	43,600	43,440	-	-	12%	176,307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對其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5,520	0.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	0.18%	未質押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522,799	32%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54,417	1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4,216	11%	月結30天	不適用	-	58,218	1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213,309	\$ 213,309	註1、註3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32,848	105,030	註2、註3	-	-

註1：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198,471，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2：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40,136，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3：業已加強催收。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 132,848	-	2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213,309	-	2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74,216	月結30天	3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22,799	月結30天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註1)	(損)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100%	\$ 2,284,304	\$ 315,492	\$ 315,492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板之製造及買賣	166,794	166,794	72.036%	184,273	42,309	30,889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	55.556%	86,333	(25,476)	(4,652)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買賣	399,508 (註3)	399,508 (註3)	100%	1,306,800	66,274	-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830,400 (註3)	830,400 (註3)	100%	962,802	234,416	-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7.68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44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86,81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	\$ -	\$ -	\$ 70,584	(\$ 901)	100.00	(\$ 901)	\$ 60,049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48,07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	456,720	-	456,720	32,801	100.00	32,801	1,170,552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4,19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	138,400	-	138,400	(1,554)	100.00	(1,554)	34,403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815,29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	-	553,600	-	553,600	234,416	100.00	234,416	962,800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434,40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	-	47,779	100.00	47,779	352,613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27,553	-	-	-	27,553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7.68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44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19,304	\$ 1,219,304	\$ 2,549,58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575,157	9.72%
李忠義	16,006,661	7.2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